# 经典房地产委托合同(24篇)

来源：网络 作者：海棠云影 更新时间：2024-08-09

*现今社会公众的法律意识不断增强，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合同协调着人与人，人与事之间的关系。那么一般合同是怎么起草的呢？以下是我为大家搜集的合同范文，仅供参考，一起来看看吧经典房地产委托合同篇一身份证号： 联系方式：地址：受托方(以下简称...*

现今社会公众的法律意识不断增强，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合同协调着人与人，人与事之间的关系。那么一般合同是怎么起草的呢？以下是我为大家搜集的合同范文，仅供参考，一起来看看吧

**经典房地产委托合同篇一**

身份证号： 联系方式：

地址：

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

身份证号： 联系方式：

地址：

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在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等价有偿的基础上，经充分协商，同意就甲方委托乙方办理抵押贷款事宜，在河南省郑州市订立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委托事项及期限

甲方委托乙方办理抵押贷款事宜，委托期限为本合同签字生效之日起100个工作日。

二、贷款金额及期限

甲方委托乙方办理抵押贷款的金额为 元，贷款的起止日期及实际年综合贷款利率(ⅹ%)以乙方与银行协商的结果为准。

三、代理费用

本合同约定，代理费用为贷款本金乘3%，甲方应于收到银行贷款款项之日前支付乙方全部代理费用，逾期支付的，每逾一日应当按照应付款项的千分之一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

四、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3日内向乙方提供其合法拥有的房屋产权证书并积极协助乙方办理抵押贷款手续;

2.甲方保证提供的全部证件真实、合法、有效，其提供的房屋及其下的土地没有任何权利瑕疵，能够顺利地办理抵押登记手续;

3.甲方应当按照银行贷款合同的约定履行还款计划，因甲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的后果应由甲方自行承担;

4.甲方有义务积极配合乙方办理抵押贷款事宜;

5.贷款合同履行完毕，由甲方自行办理房屋解压手续，费用自行承担。需乙方配合的费用由甲方承担。(注：因甲方资金不足，甲方向乙方借款15万元用于银行验资和房产解压，付给乙方利息计为月息三分，超出一个月按如下-----15天内为二分，15至30天内为三分计息。)

五、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应当积极为甲方办理抵押贷款事宜，不得谋取除合同约定义务的个人利益;

2.乙方为甲方办理抵押贷款手续，整理贷款相关银行所需资料。

3.乙方有权选择办理抵押贷款的银行，不受甲方的干涉;

4.乙方有权要求甲方预先支付代理费用。

六、违约责任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当事人都应当严格遵守，如甲方违约，应当向乙方支付三倍的办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房屋评估费、房屋抵押登记手续费、交通费、误工费等);如因乙原因无法办理抵押贷款，则由乙方自行承担办理贷款前期的办理费用;如因甲原因无法办理抵押贷款，则由甲方承担办理贷款前期的办理费用;如因不可抗力、国家政策等原因致使无法办理贷款，则应当由甲乙双方平均分摊办理费用。

七、因本合同的履行而发生的任何争议，应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应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本合同一式三份，自双方当事人签字后生效，由甲乙双方及见证人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典房地产委托合同篇二**

房 地 产 项 目

营销策划及招商销售代理

合 同 书

甲方：宿迁世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

甲方： 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宿迁

乙方：

地址：

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规定，本着平等互利、友好合作、诚实信用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以代理商的身份为月亮湾商住项目综合商业地产、住宅项目全权委托乙方：投资顾问、营销策略、广告创意、招商及销售代理事宜，达成以下合同内容，并承诺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月亮湾

2、项目位置：新城区

3、项目用途：商业、住宅综合房地产项目开发;

4、全案代理范围：约定委托代理销售面积：该项目总销售面积约 平方米，其中商业物业销售总面积约 平方米，住宅楼(办公、公寓)总销售面积约平方米，其它可销售面积 平方米，(最终面积以房产测绘部门测绘为准)。

第二条：委托事项

1.投资顾问

本项目投资顾问工作，主要是从市场研究以及项目开发条件的分析入手，通过对项目竞争力的挖掘，提炼项目的核心卖点体系，形成项目的初步产品竞争策略和产品形象定位，并参与规划、设计讨论和提出产品调整建议，根据相关定位、资料提供项目分析。

2.营销策略

本项目营销策略工作，主要是从市场、产品、客群等角度出发，确定项目的主题定位、整体市场竞争策略、形象包装策略、销售定价策略及项目整体营销工作计划等与营销相关的策略工作内容并配合开发商实施。

3.广告创意

本项目广告创意工作，主要是结合项目的整体定位及竞争策略，确定广告推行计划并进行相关文案平面的创意、设计，相关现场的包装展示的设计工作等，为协助销售和项目提升形象服务。

4.招商销售代理

乙方以代理销售商的身份组建并管理本项目销售团队，由该销售团队进行本合同所约定销售范围内物业的全面招商销售工作。

第三条：委托期限

本合同代理期限为\_\_\_\_\_个月，自\_\_\_年\_\_\_月\_\_\_日至\_\_\_年\_\_\_月\_\_\_日。在本合同到期前的\_\_\_\_\_天内，如甲乙双方均未提出反对意见，本合同代理期自动延长\_\_\_\_\_个月，在自动延期期间，本合同所有条款和乙方收费标准不变。在本合同延长期内，任何一方有权提前30天给予另一方书面通知后终止合同。

第四条：工作内容

1.投资顾问

1) 负责与本项目有关的市场调研及市场分析;

2) 负责本项目的客群分析;

3) 参与产品设计讨论并提供产品建议或产品修改建议;

2. 营销策略

1)根据项目的市场定位、客户定位、产品定位以及开发商目标等基本要素，制定项目营销策略总纲，包括营销阶段划分、项目主题定位、市场形象定位、客户营销基本策略等;

2) 根据项目的营销阶段划分后的时间节点，分阶段制定项目各阶段的营销工作执行计划;

3)根据确认的营销策略总纲及阶段性的营销策略执行计划，制定项目营销策略执行方案，包括项目阶段性的营销组合策略、媒体组合策略、重大sp活动策略、价格策略等;

4)根据确定的营销策略总纲及营销策略执行方案，结合市场和项目进展中的变化因素，制定每个营销阶段的营销策略调整与执行计划，并针对各个营销阶段过程中的重大事件如开工、房交会等，制定策略及执行专案;

5) 根据每个营销阶段的销售特点、去化特征以及客户需求特征，制定短期的销售策略、价格策略和媒体策略等;

3.广告创意

1) 制订合同期内的项目广告宣传创意策略，编制项目整体媒介策略、年度媒体策略和月度媒体计划及广告费用预算;

2) 负责项目形象定位及logo、vi及应用、延展等相关应用设计;

3)根据项目形象与销售需要，在相关sp活动专案(包括展会、咨询会、新闻发布会、大型促销、客户联谊活动及各类典礼)基础上，进行包装展示的设计工作;

4) 提供项目现场包装策略及设计方案(现场看板、指示牌、工地围墙、现场罗马旗、大型广告牌等);

5) 负责相关文案创意和平面设计(包括楼书、宣传折页、户型册、客户通讯、报纸广告、杂志广告、夹报广告、展板、户外看板等的设计);

6) 负责电台宣传稿的文案创意、电视宣传片的创意思路、网站的创意思路与文案。

4.招商销售代理

1) 制订并提供项目招商销售策略;

2) 制定并执行销售价格体系及销控策略;

3) 派出专职项目经理及销售员组成本项目销售团队进行销售招商;

4) 负责本项目销售现场管理;

5) 负责或协助本项目以促销为目的的sp活动;

6) 根据销售计划负责具体实施和落实执行;

7) 负责本项目相关销售数据统计、分析(包括销售日报、周报、月报、促销分析报告等)，并提供销售报表。

8) 负责派出招商销售团队的工作服、工资、佣金、补贴及相应的福利待遇。

第五条：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1)甲方向乙方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提供所委托项目之开发建设法定文件、所有权法律批文复印件，提供项目规划设计的图纸、资料，项目运作的整体计划、方案及乙方要求等;及时通报施工计划、工程进度、预售许可证办理进度、房屋交付期等与本项目有关的具体情况;在本项目发售前向乙方提供本项目公开销售所需的预售许可证及各项文件资料，以确保本项目策划工作和销售工作的顺利展开。甲方承诺依本款提供给乙方的资料完全真实，并承担因上述资料的承诺所产生的对本项目客户的一切责任。

2) 对乙方提交的有关工作计划与工作报告进行审查验收，并须在乙方提交每一份报告后的3个工作日内给予明确答复或修改意见;

3) 承担本项目现场销售场所及家俬、设施配置费用：即现场销售接待中心装修及销售所需的沙盘模型;

4)甲方承担本项目的宣传及广告推广费用(推广费用包括报纸和电视及电台广告及广告片制作、印制宣传材料、售楼书、户外看板、sp促销及客户联谊活动等);广告推广费用由乙方根据推广要求向甲方申报，批复后由甲方在费用出生前一次性支付于乙方。

5) 提供现场办公设备(包括但不仅包括空调、饮水机、传真机、复印机、电脑、电话、办公桌椅、洽谈桌椅等)，并承担日常水电、维护及房租费用;

6) 保证本项目具备办理个人购房按揭贷款的条件、保证本项目所有商品房均符合预售的法定条件;

7) 项目销售房号、确认的价格表等销售文件资料，甲方于距乙方合同签订日3天前提供给乙方，以保证销售策划及代理的顺利实施;

8) 向乙方提供合法的销售面积，套内使用面积及公摊面积证明;

9)派出专职人员在现场负责购房定金及销售收款、办理预售登记、合同备案等相关各项购房手续。协助办理客户个人购房贷款、解决因购房办证需提供证件所引发的客户投诉、并处理关于工程的修改意见及投诉等方面的工作;

10)本项目的房交会的展场租赁与装修费用、非计划性的甲方指定的宣传费用由甲方负责支付。若该类费用甲方需乙方代理开支，应在相关费用项发生前一次性提前预支付乙方，具体使用计划需由乙方提前申报经甲方认可后才能使用;

11) 甲方承担购买本项目物业的客户使用信用卡及消费卡等以刷卡形式支付定金或购房款而产生的银行之手续费。

12) 甲方应按时按本合同的规定向乙方支付有关服务费用。如有拖欠要按所欠代理费总额每日千分之五计付滞纳金。

13) 非乙方之行为造成的索赔或其他法律责任，由甲方负责并承担相应责任。

14) 在本合同生效后，甲方不再自行销售或者委托任何第三方代理销售本合同所指相关物业。

15) 负责销售应配置的交通工具(即看房车)的日常维护费用及燃油费及驾驶员薪酬等。

2.乙方责任

1) 认真、准确并按计划及时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

2) 若甲方对乙方专案组成员的实际工作不满意，乙方有义务更换专案组人员;

3) 本项目专案组成员应积极配合双方确定的营销策略的具体执行步骤，确保策划方案顺利实施;

4) 依进度向甲方及时通报工作的进展情况，促进双方保持良好的沟通;

5) 负责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供产品建议、营销策略、销售策略、招商策略、广告策略及计划等，经双方确认后执行;

6)乙方派驻销售团队进驻销售招商现场开展客户咨询、接待、跟踪、招商、销售等工作，并按双方共同商定的售楼方案进行销售(甲方在乙方销售人员进场展开项目咨询工作前提供盖章确认的项目200问资料);乙方负责管理销控表，组织好楼盘的销售工作，根据销售各阶段的实际调配资源，保证每日有一定数量的销售人员在售楼现场从事销售工作;

7)甲、乙双方建立工作例会制度定期与甲方沟通，乙方工作人员详细记录广告效果及销售情况，并向甲方如实、及时报告销售状况，督促客户按约支付房款，尽量确保房款按期并快速回笼;

8) 按甲方提供的项目资料，如实地对客户进行介绍，介绍内容包括房型、建筑面积、建筑标准、付款办法、交房日期和客户预售购房合同等;

9) 乙方招商工作必须先向甲方提出包含商家综合素质、品牌实力和租金水平的招商方案及承租方与甲方达成租赁协议的工作计划，经甲方审核通过后实施;

10)

11) 本合同中止时，乙方应及时返还甲方所有有关文件与资料，并妥善交接好所有相关工作;

12) 乙方有义务在甲方向乙方支付有关费用时及时向甲方提供真实有效的完税票据。

第六条：其它相关管理

1、为了清晰工作指令和提高工作效率，甲方应以书面的、清晰的、可执行的工作联络单或意见书通知乙方执行，通常情况下乙方可以不执行甲方的口头工作指令;

2、为了保证甲方工作指令下达的清晰与准确，乙方工作仅对甲方总经理或总经理指定负责人负责。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每次工作以甲方总经理或总经理指定负责人签字为执行依据和工作标准;

3、 甲方总经理指定负责人为，该负责人的书面认定代表甲方认定;甲方若需重新确定其他指定负责人或变更负责人，需向乙方提供甲方总经理签字并公司盖章的书面文件;

4、 乙方总经理指定负责人为 ，该联系人的书面认定代表乙方认定;乙方若需重新指定其他联系人，需向甲方提供乙方总经理签字并公司盖章的书面文件;

5、 全部销售资料及广告均注明“义乌远大”字样。

6、 为保证销售的顺利进行，本项目遇下列事项时，甲方须及时给予书面形式通知：

1) 购房合同条款变更;

2) 工程设计及装修标准变更;

3) 购房付款方式及折扣率变更;

4) 物业管理公司等相关服务单位的变更;

5) 其它与销售相关事宜变更。

第七条：销售价格、全案策划、招商销售代理费

1、本合同签定后甲方需每月支付乙方前期策划费人民币叁万元，支付期限为6个月，共计人民币18万元整。本合同签定后在支付期每个月的5号，甲方应以现金或转账方式结算给乙方

2、 销售价格

双方约定，本项目销售正式销售的约定均价为：公寓人民币 元/平方米，商铺人民币 元/平方米，其它销售物业以及部分商业租赁费用以附加协议为准

3、 商业招商销售代理费

商业招商销售代理费的收取方式由“考核代理费”与“超价提成”两部分组成。商业物业按实际销售合同金额的3%计算佣金，若存租赁为，收取一季度租金为乙方招商费(两者可同时产生)

商业考核代理费：按照2.5%、3.0%、3.5%、结算

在合同期限内完成本合同销售目标的60%，按照2.5%结算

在合同期限内完成本合同销售目标的61-75%，按照3.0%结算

在合同期限内完成本合同销售目标的76%(或以上)，按照3.5%结算

商业全案代理费的“超价提成”的计算方式为：(实际总销售平均价格减去约定总销售平均价格)×30%=超价提成。

4、 住宅全案销售代理费

全案代理费的收取方式由“考核代理费”与“超价提成”两部分组成。

考核代理费：按照2.0%、2.5%、3.0%、结算

全案代理费用在合同考核期前按照完成商品房销售额的2%结算，另外按照以下结算：

在合同期限内完成本合同销售目标的60%，按照2%结算

在合同期限内完成本合同销售目标的61-75%，按照2.5%结算

在合同期限内完成本合同销售目标的76%(或以上)，按照3.0%结算

其中不列入考核范围的(车库、车位)均按其销售总额3%提取(具体结算方式参照住宅)

全案代理费的“超价提成”的计算方式为：(实际总销售平均价格减去约定总销售平均价格)×40%=超价提成。

5、 特殊关系客户

如遇甲方特殊关系而成交的客户，需由甲方总经理或甲方总经理指定负责人书面批准，价格可不受任何限制但需保密，同时仍须按实际成交价向乙方支付代理费。

如遇房产直接抵扣支付广告、建材等费用，价格可不受任何限制但需保密，同时仍须按实际成交价向乙方支付代理费。

6、 退房原则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已购客户退房，则乙方退还甲方该户的全案代理费。由于客户原因退房，所没收的客户定金及其他费用由甲、乙双方五五分成。由于甲方原因造成已购客户退房，则甲方仍需向乙方支付全案代理费。

7、 双方协定的销售进度(销售进度以套数为计量)

正式销售后完成总销售周期进行考核。(销售考核周期，甲、乙双方根据项目面临的市场情况、开发商资金要求以及项目工程进度的综合分析，在正式签定本合同时另行签署补充协议约定执行)

8、 有关全案代理费的付款约定：

1) 在合同执行2个月后，甲方开始支付乙方销售佣金，事后乙方保留1个月的销售代理佣金作为本合同的保证金。

2)代理费按月结算，每个月代理费的结算日为下个月的5号之前，甲方须在每月5日前以支票、汇票或电汇等形式、一次性向乙方支付上个月全案代理费中的“代理费”，乙方收到此款项前应给甲方开具正式完税发票;

乙方同意按上述3、4两款约定的销售考核周期进行销售目标考核，在考核期的月份乙方先按月度销售额(签署预售/销售合同的房款)代理费的75%结算。若乙方在任何一个销售考核周期内未能完成约定销售进度的50%，则甲方有权在按销售额(签署预售/销售合同的房款)代理费的75%结算完之前的代理费后，单方面终止本合同，但不视为乙方违约。当乙方每完成一个销售考核周期的约定考核比例，则当前的代理费按上述第七条第2款规定的“代理费”结算，同时当前的“代理费”按上述第七条第6款规定的“代理费”补结，补结的代理费在下月5日前完成支付。

3) 乙方在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本项目可销售物业面积比例达到75%时，甲方应在10天内结算所有“超价提成”。

第八条：保密与商业道德

1.保密条款：

双方据此项目所确立的所有合同及相应技术文件均属保密范围，任何一方未经另一方允许不应将其向任何第三方透露。

2.商业道德条款：

1)除非双方均认可，任何一方不得聘用另一方公司的在职员工或离职未满两年的员工;

2)除非甲方认可，乙方不得在甲方项目所在县域范围为对其他有竞争关系的项目进行全案代理服务。

第九条：违约责任

本合同签署生效后，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合同，如任何一方违约，致使对方本合同目的无法实现，则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已执行本合同应取得的所有既得利益。

第十条：合同的终止和变更

1、在本合同到期时，双方若均同意终止本合同，双方应通力协作并妥善处理终止合同后的有关事宜，结清与本合同有关的法律经济等事宜。本合同一旦终止，双方的合同关系即告结束，甲、乙双方不再互相承担任何经济及法律责任，但甲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向乙方支付应付费用的除外。

2、经双方同意可签订变更或补充协议，其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免责条款

1、国家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

2、由双方共同约定或补充约定的其他免责条件。

第十二条：争议解决

若双方对本合同内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解决无效，通过诉讼解决，在法院判决生效前，本合同继续有效。

第十三条：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经甲、乙双方代表人签字并公司盖章后立即生效。

甲方： 乙方：

甲方代表人： 乙方代表人：

签署日期：20\_年 月 日

**经典房地产委托合同篇三**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_\_\_\_\_\_\_\_\_

代理方(以下简称乙方)：\_\_\_\_\_\_\_\_\_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现就甲方自有产权的不动产，交由乙方房地产中介机构负责代理销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不动产基本情况：

甲方自有产权的不动产位于\_\_\_\_\_\_\_\_\_市\_\_\_\_\_\_\_\_\_区\_\_\_\_\_\_\_\_\_单元第\_\_\_\_\_\_\_\_\_层，共

\_\_\_\_\_\_\_\_\_(套)，房屋结构为\_\_\_\_\_\_\_\_\_，建筑面积\_\_\_\_\_\_\_\_\_平方米，户型\_\_\_\_\_\_\_\_\_;房屋所有权证号：\_\_\_\_\_\_\_\_\_，属于：\_\_\_\_\_\_\_\_\_。附房屋状况表。

二、销售价格与收款方式：

1、甲方确认本合同指定的房屋销售底价为\_\_\_\_\_\_\_\_\_元/平方米，总价\_\_\_\_\_\_\_\_\_元人民币，乙方可视市场情况高于底价销售，销售价超出甲方指定销售底价部分，甲方得\_\_\_\_\_\_\_\_\_%、乙方得\_\_\_\_\_\_\_\_\_%。若销售价低于甲方底价，须征得甲方书面认可。

2、甲方确认由乙方代收房款。

三、甲方同意乙方客户以\_\_\_\_\_\_\_\_\_种付款方式：

1、一次性付款结算方式：一次性付款是指即购房客户与甲方签订房屋买卖合同当日将全部房款支付到乙方帐户;乙方代收购房款，在甲方自行办理产权过户手续或委托乙方办理产权过户手续后，自房产证过户完毕之日起三日内乙方将代收购房款转予甲方。

2、按揭贷款的结算方式：购房客户与甲方签订购房合同后，购房客户向乙方支付首期房款后开始向银行申请按揭贷款，接揭贷款手续获批后，待房产证过户并办抵押后，首期款由乙方付，按揭款由按揭银行付清。

四、结算方式：

双方约定，自购房客户与甲方签订房屋买卖合同，房产证过户并交房后，方办理房款结算手续。为保证房屋交易的安全性，房屋产权过户手续办妥后，甲方接到乙方通知后，须凭本人身份证来乙方处领取房款，如委托他人取款的，应凭经公证的委托书(注明代收房款)及委托人身份证明领取，甲方系法人的，应以合同载明的开户行和帐号转帐。

五、代理期限及代理权限：

1、本合同代理期限为\_\_\_\_\_\_\_\_\_个月，自\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起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止。合同到期后，本合同自行终止。

2、甲方全权委托乙方在不低于甲方售房底价的情况下与客户签订定房协议书，并代甲方收取房款。

3、在本合同有效代理期内，甲方不得指定其他人或中介机构销售该不动产。

4、委托期满仍未销出者，甲方授权乙方可在委托底价内下浮\_\_\_\_\_\_\_\_\_%出售。

六、代理费的收取

1、乙方的代理费为本合同所售不动产，在出售成功后按成交总额的\_\_\_\_\_\_\_\_\_%收取，乙方实际销售价格超出甲方指定销售底价部分，甲方得\_\_\_\_\_\_\_\_\_%，乙方得\_\_\_\_\_\_\_\_\_%。代理费由甲方以人民币形式支付，由乙方从代收房款中扣除。

2、甲方在与乙方客户正式签订房屋买卖合同，乙方客户支付首期房款后，乙方即可获得本合同所规定的全部代理费。

3、甲方委托乙方在信息宣传系统上为该物业发布广告及带购房客户到现场看房，双方商定甲方向乙方支付信息发布费、产证鉴定费及服务费合计\_\_\_\_\_\_\_\_\_元。

七、双方权利义务：

1、甲方向乙方提交如下房屋产权证明资料，并保证其真实、准确性。

1)《土地使用权证》、《房屋所有权证》、房主身份证等有效证件的复印件及原件，乙方核对原件无误后将原件交还甲方。

2)已婚夫妇，房屋所有权在一方名下，但共同生活超过八年的，应征得另一方的书面同意。

3)原购房协议书(另：如房屋是集体土地，应提交乡、村办及所属村委会城管科证明)。

4)房屋平面结构图及附属设施说明清单、钥匙等。

5)房屋是否设定担保等债权、债务的书面声明。有委托人代办的，应出具经公证的房主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受托人身份证明。

2、甲方保证该不动产的产权清楚，若发生与之有关的权属纠纷及债权、债务纠纷概由甲方负责清理，因此给乙方及乙方客户照成的经济损失，甲方必须负责赔偿。

3、乙方在与客户签订定房协议书合同后，甲方应在得到乙方通知后三天内来乙方处签署销售确认书，并与乙方客户会签购房合同，如因甲方地址、电话变更，而未能通知甲方而给甲方所造成的损失概由甲方负责。甲方联系电话及地址以本合同所载的地址为准，经交邮即为送达。

4、甲方与乙方客户签订房屋买卖合同后，若双方委托乙方办理房产证的过户手续，应支付代办费。

5、房产证办理过户完毕，甲乙双方结清房款，则本代理合同指定的不动产代理义务即告完成。

6、原则上，乙方要求甲方应在房产证办理过户后，方交付房产给购房客户。特殊情况下，甲方愿提前交房应书面通知乙方。

7、乙方系房地产的中介机构，依法承担中介机构的权利义务。

八、违约责任：

1、乙方在委托代理期间，将委托不动产出售，并与购房客户签订定房协议书，如购房客户未履行定房协议书所规定条款，乙方有权终止定房协议书，并没收定金;如乙方与购房客户签订定房协议书后甲方反悔的，甲方应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数额为乙方客户缴纳给乙方的定金。

2、甲方不得将该不动产委托乙方之外的任何中介机构和个人销售，否则视为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如甲方自行售出委托物业，应以书面形式提前3天通知乙方，否则乙方仍按未售物业出售，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

九、乙方必须严守诚实、信誉、高效的服务原则，积极、主动、热情地为甲方进行代理服务，乙方必须严守甲方有关商业机密不能外泄。

十、双方一致同意本合同如发生争议由\_\_\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该仲裁为终局。

十一、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为凭，本合同附件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二、如有其它事宜，可签订补充协议。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典房地产委托合同篇四**

建设单位(甲方)：\_\_\_\_\_\_\_\_\_

拆迁户(乙方)：\_\_\_\_\_\_\_\_\_

根据\_\_\_\_\_\_\_\_\_建筑安装工程的建设需要，经规划部门和拆迁房屋主管机关批准，拆迁乙方现有住房。为了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保证拆迁工作的顺利进行，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供双方遵守执行。

一、乙方在甲方用地范围内共有\_\_\_\_\_\_\_\_\_结构的住房\_\_\_\_\_\_\_\_\_幢\_\_\_\_\_\_\_\_\_间，共\_\_\_\_\_\_\_\_\_平方米(原住房面积的数量，私有房屋以产权证标明自住的数量为准;租住公房以承租数量为准，单位公用房屋按拆除房屋的建筑面积为准)，全部交给甲方拆除(乙方自行拆除的，甲方应付给乙方拆除费)。甲方负责于\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以前为乙方安排住房(拆除单位的公用房屋，一般由甲方拨给相应的投资，材料，由其挖掘土地潜力自行迁建，或由甲方在城市规划管理部门批准的地区内进行迁建)\_\_\_\_\_\_\_\_\_平方米(安置房屋原则上不超过原住房面积，乙方原住房过宽或有出租的房屋，在对其安置时应适当压缩，但对压缩面积应按房地产管理部门的规定作价补偿;乙方原住房严重拥挤不便的，应按其家庭人口情况给予适当照顾)。

二、乙方应于\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以前搬往甲方安置的住房或周转房(或乙方自找的周转房)，甲方于乙方搬迁\_\_\_\_\_\_\_\_\_日内一次付给乙方搬迁费\_\_\_\_\_\_\_\_\_。

三、甲方对乙方在临时周转期间按下列情况给予补助：

1.乙方自行找房周转，每人每月补助\_\_\_\_\_\_\_\_\_元;

2.由乙方所在工作单位解决乙方周转房致使其家庭人口分散居住的，每人每月补助\_\_\_\_\_\_\_\_\_元;

3.乙方用甲方的简易房周转的，周转期间免收房租。简易周转房没有取暖装置的，取暖季节每人每月补助\_\_\_\_\_\_\_\_\_元取暖费，并按规定补助增加的公共交通月票费用。

四、甲方安置乙方的住房位于\_\_\_\_\_\_\_\_\_，共\_\_\_\_\_\_\_\_\_套\_\_\_\_\_\_\_\_\_间，\_\_\_\_\_\_\_\_\_层\_\_\_\_\_\_\_\_\_号，配有\_\_\_\_\_\_\_\_\_等设备。

五、乙方家庭的全部成员(18岁以上者)\_\_\_\_\_\_\_\_\_等\_\_\_\_\_\_\_\_\_人一致签字同意\_\_\_\_\_\_\_\_\_作为乙方代表人，授权他(她)在合同文本和其他文字上签字。甲方付给乙方的各项费用，一律由乙方代表人\_\_\_\_\_\_\_\_\_领取。甲方对乙方家庭成员中发生与拆迁房屋有关的分家析产、继承纠纷等，一律不负责任。

六、甲方如不按合同规定的日期向乙方交付各种费用，逾期一日，应按所欠款额的\_\_\_\_\_\_\_\_\_%向乙方偿付违约金(如不按时按量向乙方单位拨给报应的投资，材料和迁建用地，每逾期一日，应向乙方偿付\_\_\_\_\_\_\_\_\_元违约金);甲方如不按合同规定的地点和面积、层次给乙方安置住房，应向乙方偿付\_\_\_\_\_\_\_\_\_元的违约金，乙方可以向有管辖权的法院起诉，要求甲方按合同履行义务。

七、乙方如经甲方按合同规定安置住房后，仍拒不搬迁的，由甲方申请当地房地产管理部门对乙方限期搬出，如逾期仍不搬迁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偿付违约金\_\_\_\_\_\_\_\_\_元，甲方并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乙方如遇阴雨天或其它不可抗力原因不能按时搬迁，时间顺延，但必须告知甲方情况。

八、其它：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均不得擅自修改或解除合同。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合同执行中如发生纠纷，经双方协商仍不能解决的，可提请当地房地产管理部门调解，调解不成的，可提请合同管理机关仲裁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裁决。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合同副本一式\_\_\_\_\_\_\_\_\_份，交\_\_\_\_\_\_\_\_\_等单位各留存一份。

建设单位(甲方)(公章)：\_\_\_\_\_\_\_\_\_拆迁户(乙方)(签章)：\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家庭18岁以上成员(签章)：\_\_\_\_\_\_\_\_\_

代表人：\_\_\_\_\_\_\_\_\_地址：\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电话：\_\_\_\_\_\_\_\_\_

银行帐户：\_\_\_\_\_\_\_\_\_银行帐户：\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典房地产委托合同篇五**

编号：

卖方(以下简称甲方)： 买方(以下简称乙方)：

身份证号码： 身份证号码：

卖方代理人： 买方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 身份证号码：

中介服务方(以下简称丙方)

工商注册号：

备案证号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房地产交易有关法律法规及福州市有关规定，甲、乙、丙叁方遵循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本宗买卖房产状况

1、房屋座落：甲方房产座落于福州市区

2、建筑面积： 平方米(其中：私有面积： 、共有面积 、附属间面积)。(详见榕房权证字第 号)(土地使用证 字第号)

3、成交价格：甲、乙双方议定该房产(含装修及附属配套设施)的买卖价格为(币种)(大写)：佰拾万 仟佰拾元整(￥)。

[其中：房产买卖价为(币种)(大写)：佰拾万 仟佰拾元整(￥);装修及附属配套设施转让价为 (币种)(大写)： 佰拾

万仟 佰拾元整(￥)。

4、成交细目：

(1)、配套：

(2)、家电：

(3)、家俱：

(4)、其他：

(5)、固定装修：甲方明确固定装修指构成该房屋装修之固定部分包括但不限于地板面、墙体、壁橱、铁门、门、门把、门窗、防盗网、水龙头、嵌入式排气扇、灯具、发光体、厨卫设施等，此等固定装修经拆除将破坏设施的完整性，所以，甲方应保持其完整交付。

第二条中介服务方承诺

1、丙方的服务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经纪人管理办法》和《城市房地产中介服务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

2、丙方已取得工商局营业执照等合法的经营资格;

3、保证诚信服务，不收取合同外的任何费用(不包含合同外其他服务)。

第三条委托中介服务事项

1、丙方受甲方、乙方各自的委托，就甲、乙双方买卖房产一事，提供中介服务;

2、丙方应甲、乙双方的需求，为其提供房产成交后代理服务。

第四条中介服务范围

选择下列第[]项服务

1、为甲、乙双方提供房产政策及法律咨询服务;

2、向甲、乙双方提供交易机会，协助双方签订本合同及房产转让协议并促成交易成功;

3、房产行销推介;

4、为当事人代办房产评估手续;

5、代办权属过户手续;

6、为乙方办理 (注：填写①商业银行按揭贷款、②公积金贷款、③商业银行和公积金组合贷款)手续;

7、代办房地产公证、见证手续;

8、协助甲、乙双方收集过户资料和为其房地产买卖契约代书;

9、协助办理相关配套事宜，如水、电、管道煤气、有线电视、电话、宽带及物业交接过户手续;

10、协助甲、乙双方完成房屋及房产配套设施的移交;

11、其他

第五条中介服务段落

1、丙方提供的中介服务自接受甲、乙双方委托之日起到甲、乙双方达成本协议之日结束;

2、丙方提供的相关房产成交后的代理服务至甲、乙双方办结各项交易、过户、交房、放款之日止。

第六条中介服务费(包含中介服务佣金和相关代理服务费)

1、中介服务佣金：自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之日起 日内，丙方按政府有关规定向甲、乙双方收取中介服务佣金。

a、丙方向甲方收取中介服务佣金为 (币种)(大写) 万 仟佰拾 元(￥)。

b、丙方向乙方收取中介佣金为(币种)(大写)万 仟佰拾 元(￥ )。

2、交易服务费：根据本合同第三条有关款项约定，本合同成立后，丙方为甲、乙双方提供成交后代理服务费。

a、丙方收取甲方交易服务费 (币种)(大写) 仟佰拾 元(￥ )。

b、丙方收取乙方交易服务费(币种)(大写) 仟 佰拾元(￥)。

3、按揭服务费：根据本合同第四条第六款约定，本合同成立后，丙方为乙方提供按揭服务。丙方收取乙方按揭服务费 (币种)(大写)仟佰拾 元(￥)。

第七条当事人配合与保密

1、丙方承诺按交易程序(另定补充协议)规定的工作日为甲、乙双方妥善办理有关事项。甲、乙双方须保证所提供的交易资料完整、真实、合法、有效，并按时向丙方交付有关资料，配合丙方共同完成相关事宜。若因甲、乙方双方提供的资料原因造成手续办理的延误或无法办理，丙方无过错的，由资料提供的延误方承担责任，丙方的工作日相应顺延;

2、对交易过程中丙方所知悉的甲方或乙方的私人事务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或乙方的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人披露。同时，甲、乙双方对丙方所提供的信息、成交机会等商业秘密也负有保密义务，未经丙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披露。

第八条中介权益说明

甲、乙一方或双方违约，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的，且丙方无过错，甲、乙双方仍应全额支付丙方的中介服务佣金。

第九条丙方的权利义务

1、丙方在从事房地产经纪活动时，应出示工商局营业执照、《备案证》等，房地产经纪人应出示《经纪人资格证》、《房地产经纪人资格证》;

2、丙方应按照甲、乙双方的委托，据实介绍房地产信息及房地产交易价格;

3、丙方对甲、乙方双方提交的文件资料进行核实并出具收件清单，对甲方提供的信息进行现场勘察和积极配合乙方到相关部门查验;

4、丙方应配合乙方到现场勘察房地产状况，并如实告知房屋以及配套设施等存在的瑕疵和房地产权利受限制等情况。

5、丙方应告知甲、乙双方进行房地产交易涉及的税费及其他当事人应承担的费用;

6、丙方应配合甲、乙双方签订房地产转让合同及办理房地产转让的相关手续;

7、在合同履行期间，丙方应当积极告知并督促相关当事人履行合同和提醒应注意的事项及瑕疵。

第十条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提供真实、合法、准确的房地产转让信息;

2、甲方在签订合同时向丙方提供下列资料：

身份证复印件;

房屋权属证书;

土地使用权证;

其它相关资料：。

3、甲方应配合丙方到相关部门查验有关资料和到现场勘察房地产现状，并告知房屋及其配套设施所存在的瑕疵和房地产权利受限制等情况;

4、甲方应配合乙、丙方签订房地产转让合同及提供办理房地产转让过户的相关手续。

第十一条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有权与丙方到相关部门查验有关资料和到现场勘察房地产现状，并对上述房产现状作充分了解，愿意购买上述房产;

2、乙方应在签订本合同之日起 日内向丙方提供办理房地产转让的相关材料;

3、乙方应配合丙方签订房地产转让合同及提供办理房地产转让过户的相关手续。

第十二条定金

签订本合同时，甲、乙双方约定乙方支付定金(币种)(大写)：万仟佰拾元整(￥)给甲方(定金可抵作购房款)。

如果甲、乙双方同意，可以选择下列[ ]种方式确保交易安全：

1、暂时将全部定金在交易过程中交丙方代管，丙方出具加盖企业公章的收据;

2、暂时将部分定金 (币种)(大写)： 万 仟佰拾元整(￥)在交易过程中交丙方代管，其余定金直接交与甲方，丙甲两方分别按照收取定金数额出具收据;

3、。

第十三条费用承担方式

1、交易税费由 方承担;

2、土地证费：办理甲方名下的土地证费用 承担，过户至乙方名下的土地证费用承担;

3、配套设施过户费：配套设施的相关证件过户费用由承担;

4、原始费用的结清：甲方应结清移交前的水、电、物业管理、等的费用。乙方在接收该房产时须验收上述约定的各项交付细目，交接确认后甲方不再负责;

5、 。

第十四条购房款及其他费用支付方式。

按交易程序(另订补充协议)规定的方式支付。

第十五条违约责任

1、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本合同签定后，甲、乙、丙三方应按照约定履行，乙方违约的其定金不予返还，甲方违约的双倍返还定金。丙方违约的应当退还当事人已交的服务费用并支付违约金给甲、乙双方，违约金数额;

2、甲乙保证上述房产产权清楚，若发生与甲方有关的产权纠纷或债务纠纷由甲方负责，如果丙方有过错的，由此而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由甲、丙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3、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外，甲方如未按本合同、房屋转让协议、补充协议所约定交易程序规定的期限将该房产交付乙方使用，乙方可以选择本条第一款的定金罚则或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按成交价日万分之);乙方如未能按照交易程序(另订补充协议)规定的时间付款，甲方可以选择本条第一款的定金罚则或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按成交价日万分之);

4、丙方作为居间及代理服务方应以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及行业协会行规为准则为甲、乙双方提供诚信服务，若因丙方服务不当行为造成甲、乙双方损失的，丙方退还全部服务费并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5、丙方作为甲、乙双方授权的代管方，对所代管的资金及权属资料的安全负责，若因丙方责任造成资金损失或资料遗失、损毁的，丙方退还全部服务费并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6、在甲、乙双方未改变上述交易条件，交易程序正常执行的情况下，丙方保证甲方如期收到上述全部房款，乙方如期接收该房产。因丙方工作不尽责，致使甲方不能如期收到房款或乙方不能如期收到房产过户的，丙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六条违约处理时限

自发生违约行为之日起超过10日，丙方即向违约方发出挂号信促其履约，寄出邮戳即日起超过15日仍未回复并履约的，依本合同相关条款处理。

第十七条本合同解除条件

出现下列情况的，当事人可以单方依法解除合同，并书面告知相关当事人(本合同解除时，房屋转让等补充协议同时解除)：

1、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主要债务;

2、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主要债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3、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债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4、。

第十八条因不可抗力或国家政策的改变因素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的，甲、乙、丙三方免责。在三方具结后，丙方将监管的房产权属资料交还甲方，将监管的定金及购房款交还乙方，交易过程中产生的费用由甲、乙双方各自承担。

第十九条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由甲、乙、丙三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项解决：

1、向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

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条生效条款

本合同及补充协议经甲、乙、丙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未尽事宜当事人可以达成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合同和补充协议未规定的事项，均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执行。

本合同及补充协议共页，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丙方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一条、其它事项：(空格如不够用，可以另接)。

甲方(卖方)：乙方(买方)：

联系电话：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联系地址：

邮编：邮编：

丙方(中介服务方)：

签约代表：

经纪人资格证号码

房地产经纪人资格证号码：

联系电话：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年 月 日

**经典房地产委托合同篇六**

甲方(出租方)：\_\_\_\_\_\_\_\_\_\_\_\_\_\_

乙方(承租方)：\_\_\_\_\_\_\_\_\_\_\_\_\_\_

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同意就下列房地产租赁事项，订立本契约，共同遵守。

第一条甲方自愿将坐落在\_\_\_\_\_\_\_\_区\_\_\_\_\_\_\_\_路(街)\_\_\_\_\_\_\_\_\_房屋(房屋建筑面积\_\_\_\_\_\_\_平方米;土地使用面积\_\_\_\_\_\_\_\_\_平方米)出租给乙方 使用。该房地产的基本情况已载于本契约附件一(略)。乙方对甲 方所要出租的房地产做了充分了解，愿意承租该房地产。

第二条甲乙双方议定的上述房地产月租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_\_\_\_\_\_\_元。租赁期限自\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日至\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日止。租金按月(季)结算，由乙方在每月(季)的前\_\_\_\_\_\_\_\_\_日内交付给甲方。

付款方式：\_\_\_\_\_\_\_\_\_。

第三条上述房屋承租给乙方使用时，其该建筑物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同时由乙方使用。

第四条甲方保证上述房地产权属清楚。若发生与甲方有关的产权纠纷或债务， 概由甲方负责清理 ，并承担民事诉讼责任，因此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负责赔偿。乙方保证承租上述房屋仅为\_\_\_\_\_\_\_ 用房使用。

第五条房地产租赁期间，甲方保证并承担下列责任：

1.上述房地产符合出租房屋使用要求。

2.负责对房屋及其附着物的定期检查并承担正常的房屋维修费用。因甲方延误房屋维修而使乙方或第 三人遭受损失，甲方负责赔偿。

3.如需出卖或抵押上述房地产，甲方将提前\_\_\_\_\_\_\_\_\_个月通知乙方。

第六条房地产租赁期内，乙方保证并承担下列责任：

1.如需对房屋进行装修或增扩设备时，应征得甲方书面同意。费用由乙方自理。

2.如需转租第三人使用或与第三人互换房屋使用时，必须取得甲方同意。

3.因使用不当或其他人为原因而使房屋或设备损坏的，乙方负责赔偿或给予修复。

4.乙方将对甲方正常的房屋检查和维修给予协助。

5.乙方将在租赁期届满时把房地产交还给甲方，如需继续承租上述房地产， 应提前\_\_\_\_\_\_\_个月与甲 方协商，双方另签订契约。

第七条违约责任：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契约规定的条款或违反国家和地方房 地产租赁的有关规定，另一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契约，一方主张解除的，应当通知对方。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解除合同所造成的损失由责任一方承担，乙方逾期交付房租，每逾期一日，由甲方按月租金额的\_\_\_\_\_\_\_\_‰向乙方加收 违约金。

第八条如因不可抗力的原因而使承租房屋及其设备损坏的，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第九条本契约在履行中若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采取协商办法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_\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调解或仲裁，也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上述房地产在租赁期内所需要缴纳的税费，由甲乙双方按规定各自承担。

第十一条本契约未尽事项，甲乙双方可另行议定，其补充议定书经双方签章后与本契约具有同等效 力。

第十二条本契约经双方签章并经房地产租赁管理机关审查批准后生效。

第十三条本契约一式\_\_\_\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_\_\_\_份。契约副本 \_\_\_\_\_\_\_份，送\_\_\_\_\_\_\_\_\_房地产交易管理所(处)。

第十四条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甲方(签章)：\_\_\_\_\_\_\_\_\_\_\_乙方(签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地址：\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_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_\_月\_\_\_\_日

**经典房地产委托合同篇七**

甲方(当户)：

乙方(典当行)：

甲乙双方根据物权法、担保法、典当管理办法等法律、规章之规定，经协商一致，甲方愿意以房地产(当物)抵押出当，乙方接受并提供相应的当金。星当票的格式限制，为明确典当双方的权利、义务，维护典当双方的合同权益，特订立本合同，以期共同执行。

第一条 当物、当金及用途

1、甲方愿意以其合法拥有并有处分权的房产及所属土地使用权作为当物乙方抵押出当。经乙方同意后，双方即对本次房地产抵押办理抵押登记。

2、甲方所提供的抵押担保房地产(当物)：

抵押物的效力及其从物，从权利、附着物、附合物、附加物、孳息及代位物， 如无特殊说明，本合同所称“房屋”或“当物”均包括上述所有内容。

3、经双方协商上述房屋的当金为人民币(大写)： 元。

第二条 典当期限

1、本合同典当期限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考虑双方在办理房地产抵押登记的时间因素，起止日期以乙方支付当金之日，在双方签署的当票上约定确认。

2、典当期内或典当期限届满5日内，甲方不能赎当，可按本合同第六条第二小项执行。

第三条 典当综合费率、利率和息费计算

1、按《典当管理办法》规定，房地产抵押典当当月月综合率不得超过2.7%，本合同项下当金的月综合率确定为当金金额2.7%，综合费在乙方向甲方支付当金时即应交付。

2、本合同项下当金的月利率为3‰.

3、为方便息、费计算，按银行通常的划算方式，日综合费率=月综合费/30， 日利率=月利率/30。

4、本合同项下典当逾期的综合费，按典当管理办法规定上限按日计算，同时根据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银行逾期贷款罚息水平给予罚息。

5、当期不足5日的，按5日收取有关费用。

6、经双方协商，甲方提前赎当的，按合同约定的综合费率、利率和实际用款天数计算综合费和利息，多收的综合费即时返还。

第四条 典当当金支付

甲方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本合同项下有关的批准、登记、交付及其他手续，双方签章后，乙方应支付当金。

第五条 抵押担保的范围

甲乙抵押担保范围包括本合同项下的当金本息、综合费，逾期的当金、利息和有关费用、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抵押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当物处置费、过户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等)。

第六条 赎当、续当和绝当

1、甲方按期偿还当金本息，支付完所有相应费用，全部履行合同各项条款，本合同即告终止，乙方应即时办理赎回手续，交还甲方提供的有效证明和权利凭证，协助甲方办理登记注销事宜。

2、本合同典当当期届满，甲方不能赎当，应当典当期间或典当期限届满之日起5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续当申请，经乙方同意续当后，甲方应当结清合同第三条约定的典当期限内和当期综合费后方可办理续当。双方另行签署《续当凭证》，续当一次的期限最长为6个月，续当期自典当期限或者前一次续当期限满日算起，本合同约定的事项在续当期间继续有效。

3、典当期限届满后5日，甲方赎当的，除应向乙方交付当期当金本金、利息、综合费率外，还应按当金的1.5%补交当金逾期利息和有关费用。典当期限届满后逾期5日不赎当，有不办赎当手续的，视为甲方自愿放弃回赎权，即为绝当。

第七条 绝当物的处理

甲方应自绝当之日(即典当期限届满之日起第6日)起10日内将绝当房屋交给乙方处理，若届时不移交，乙方将向甲方发出定期移交的书面通知。期限届满未能移交的，乙方有权申请公证处对绝当房屋届时的状况作证据保全，并依法对绝当房屋进行清场并委托有关拍卖机构公开拍卖，拍卖所得款优先偿还当金本息、综合费用、逾期的当金利息和有关费用，以及乙方为实现债权发生的费用，剩余部分款项返还甲方。拍卖所得不足清偿上述项目的部分，乙方有权向甲方追索。有关拍卖手续甲方在此同意均委托乙方代为办理。绝当物在本合同第一条中当金不足3万元的，乙方可以自行变卖或折价处理，损益自负。

第八条 甲方保证与承若

1、甲方是合法的独立民事主体，具备所有必要的能力，能以自身名义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承担民事责任。

2、甲方是本合同项下房地产的完全、有效地、合法的所有者或有权处分者，本合同项下典当的房地产不存在所有权或处分权方面的争议。

3、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意思表示真实，已对本合同项下典当房地产的瑕疵作了充分合理书面说明，且已经乙方认可并书面签收。

4、本合同项下的典当房地产未发生被查封、扣押、监督和被采取其他强制措施等情况，并未被公示列为征用、拆迁范围。

5、本合同项下的典当房地产如已部分或全部出租，甲方保证将设立抵押事宜告知承租人，并将有关情况书面告知乙方，且已经乙方认可并书面签收。

第九条乙方保证与承诺

1、乙方是经有权部门批准，依照《典当管理办法》设立的专门从事典当经营的合法企业，能够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承担民事责任。

2、乙方保证在双方办妥相关手续、签发当票后，按双方约定向甲方支付当金。

3、在甲方按期偿还当金本息，全部履行合同所有条款后，乙方应将所有房地产抵押他项权归还甲方，注销抵押登记。

第十条 抵押物和抵押权属凭证的占管

抵押权存续期间，若抵押物发生毁损、灭失或其他使抵押物价值减少的情形时，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并在5日内恢复抵押物价值或向乙方提供为乙方所认可的其他担保。因恢复抵押物价值或设定新增担保支出的费用，概由甲方承担。

抵押权存续期间，抵押物他项权证有乙方占管，乙方应妥善保管好抵押物他项权证。

第十一条 抵押物的保险

抵押物存续期间，甲方应根据有关法律及乙方指定的险种，投保金额、保险范围办理抵押物的财产保险。保险期限不短于债务履行期限加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看，保险金额不低于主合同项下债权本金、综合费和利息。保修期内甲方不得以任何中断或撤销保险。保险单正本由乙方保管，且保险单应当注明乙方为抵押保险的第一收益人，乙方有权直接以保险赔偿金受偿或提前受偿主合同项下全部债权。

第十二条 第三人损害赔偿

若因第三人的行为导致抵押物价值减少的，损害赔偿金应存入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对上述损害赔偿金，甲方同意乙方有权选择下列方式进行处理，并协助办理有关手续。

1、清偿或提前清偿主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债务;

2、经乙方书面同意，用于修复抵押物，以恢复抵押物价值;若因第三人的行为导致抵押物价值不足以清偿主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的，甲方应重新提供乙方认可的担保，抵押物价值未减少部分，仍作为债权的担保。

第十三条 双方特别约定

第十四条 解决争议的方法

本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可以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依法向本合同签约地人民法院诉讼。

在争议期间，双方应继续履行未争议的条款。

第十五条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有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甲方为自然人的签字即可)之日起有效。若抵押房产为多人共同共有，所有共有人应在本合同签约前，签署有效地相关文件。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叁份 ，甲、乙方各执一份，房地产抵押登记部门存档一份，需要公证的公证处存档一份，法律效力相同。

第十七条 涉及本合同所有的通知事项应寄往本合同首页所列的地址。任何一方变更地址和联系电话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得到对方的确认后，变更事项方才生效。怠于履行通知义务导致通知无法送达对方的，有负有通知义务的一方承担责任。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典房地产委托合同篇八**

合同编号：

订立合同双方：

出卖方：，以下简称甲方;

购买方：，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国家有关房产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信守执行。

第一条乙方购买甲方座落在市街巷号的房屋栋间，建筑面积为平方米。

第二条上述房产的交易价格：。

第三条付款时间与办法：

1.乙方应于年月日前向甲方付清房产款项(交款日期以汇款时间为准)。

2.乙方面交给甲方现金元;其余元均由乙方按甲方提供的汇款地点、收款人汇给甲方。

第四条甲方应于年月日前将交易的房产全部交付给乙方使用。

第五条税费分担

1.甲方承担房产交易中房产局应征收甲方的交易额的%的交易费;承担公证费、协议公证费。

2.乙方承担房产交易中房产局应征收乙方的交易额的%的交易费，承担房产交易中国家征收的一切其它税费。

第六条违约责任

1.乙方必须按期向甲方付款，如逾期，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偿付违约部分房产款%的违约金。

2.甲方必须按期将房产交付甲方使用，否则，每逾期一天，应向乙方偿付违约部分房产款%的违约金。

第七条本合同主体

1.甲方是、，共人，委托代理人即甲方代表人。

2.乙方是单位，代表人是。

第八条本合同经国家公证机关公证处公证。

第九条本合同一式份。甲方产权人各一份。乙方一份。房产管理局、公证处各一份。

甲方： 乙方：

代表：(签名)代表：(签名)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年月日 年月日

**经典房地产委托合同篇九**

本合同双方当事人

委托人(甲方)

经纪人(乙方)

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市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和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甲方授权委托乙方，乙方接受甲方委托从事房地产经纪事项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甲方委托乙方为其提供房地产经纪服务中介[];代理[];咨询[];向乙方提供以下有效证明：(见附件一)

()1.身份证;国籍[]编号[]

()2.营业执照;编号[]

()3.房地产权证;编号[]

()4.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编号[]

()5.他项权利证书;编号[]

()6.其他证明或资料[]

甲方提供的上述证明和资料，证明甲方具备委托本合同事项的合法当事人。

第二条乙方向甲方出示下列有效证明(见附件二)

()1.身份证;国籍[]编号[]

()2.营业执照;编号[]

()3.房地产权证;编号[]

()4.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编号[]

()5.他项权利证书;编号[]

()6.其他证明或资料[]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上述证明和资料，证明乙方具备接受本合同事项委托的合法当事人。

第三条甲方委托乙方据实为其提供房地产经纪服务。共\_\_\_\_\_\_\_\_\_项;

1.房地产经纪事项内容

2.具体要求

3.其他要求

第四条甲、乙双方议定，在本合同履行期限内，甲方对其委托的各房地产经纪事项，应在规定范围之内按下列比率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居间介绍、代理房地产转让，按成交价的\_\_\_\_\_\_\_\_\_%计算支付：

居间介绍、代理房地产租赁的，按月租金的\_\_\_\_\_\_\_\_\_%一次性计算支付;

居间介绍、代理房地产交换的，按房地产评估价值的\_\_\_\_\_\_\_\_\_%计算支付;

咨询服务的支付\_\_\_\_\_\_\_\_\_元。

服务费支付的时间、条件、金额、支付方式和结算方法，甲、乙双方在本合同补充条款中约定履行。

第五条本合同履行期间，除甲方原因，乙方不能履行本合同第三条乙方服务的各房地产经纪事项的，乙方同意甲方不支付本合同第四条约定的各项服务费。甲方已预付的服务费全部退还。乙方不能完全履行的，则相应减少甲方应支付的服务费。具体数额由甲、乙双方在补充条款中另行约定。

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生效后，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未经乙方同意，中途毁约，甲方已支付给乙方的服务费不予退还。未支付给乙方服务费的，乙方有权按双方约定偿付服务费的标准，向甲方追索。

第六条本合同履行期间，甲、乙双方任何一方须变更本合同的，要求变更的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征得对方同意后，双方在规定的时限内(书面通知发出\_\_\_\_\_\_\_\_\_天内)签订变更协议。否则，由此造成对方的经济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第七条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应将本合同第三条为甲方服务的各房地产经纪事项履行情况及时告知甲方，甲方对乙方的履约应提供必要的帮助。并有权随时进行查询、督促。

乙方发生将本合同第三条为甲方服务的各房地产事项转委托其他房地产经纪人，必须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由此而增加的费用和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甲、乙双方商定，乙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本合同第十六条约定，追偿因乙方过失所造成的经济损失：

1.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改变为甲方服务的各房地产经纪事项内容、要求和标准的;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转委托他人代理的;

3.利用为甲方服务的房地产经纪事项，为自己牟取不当利益的;

4.违反国家和本市有关法律、法规、违背诚实信用原则，或与他人恶意串通，损害当事人利益的;

5

第九条甲、乙双方商定，甲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乙方有权按本合同第十六条约定，追偿因甲方过失所造成的经济损失：

1.要求乙方服务的房地产经纪事项不明确，或提供的有关证件和资料不实;

2.甲方利用获得乙方提供的信息、条件、机会，擅自不履行合同;不给付约定的服务费;或中途委托他人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的;

3.违反本合同第四条及补充条款的约定，不按期给付或拒付服务费的;

4

第十条甲、乙双方商定，乙方履行本合同第三条各房地产经纪事项的服务，必须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_日止。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同意延期外，逾期视作本合同自行终止。

第十一条本合同履行期间，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签署的补充协议及其他书面的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本合同内空格部分填写的，及本合同补充条款中书面的文字，与铅印文字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二条本合同及补充条款中未约定的事项。应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市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甲、乙双方在签署本合同时，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对各自的权利、义务清楚明白，自愿按本合同严格执行。一方违反或不履行合同，另一方有权按本合同及其补充条款中的约定索赔。

第十四条本合同签订后，需要公证的，可按本市公证的有关规定申请办理公证有关手续。

第十五条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署生效，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的十天内，由乙方按规定，将本合同交上海市\_\_\_\_\_\_\_\_\_区\_\_\_\_\_\_\_\_\_县\_\_\_\_\_\_\_\_\_房地产交易中心(交易管理所)备案。

第十六条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本合同约定的下列方法之一，进行解决：

1.向\_\_\_\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签订合同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七条本合同壹式\_\_\_\_\_\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_\_\_\_\_份，上海市\_\_\_\_\_\_\_\_\_区\_\_\_\_\_\_\_\_\_县\_\_\_\_\_\_\_\_\_房地产交易中心(交易管理所)\_\_\_\_\_\_\_\_\_份，共\_\_\_\_\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补充条款

.........................................................................

(粘贴线)(骑缝章加盖处)

附件一

.........................................................................

(粘贴线)(骑缝章加盖处)

附件二

.........................................................................

(粘贴线)(骑缝章加盖处)

甲方(签章)乙方(签章)

身份证/营业执照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

住址/注册地址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联系电话

委托代理人承办经纪人员

(资格证编号： )

年月日于上海

备注栏

甲、乙双于\_\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签订本合同(编号：\_\_\_\_\_\_\_\_\_\_\_\_\_\_\_)，业已经备案。

经办人： 房地产交易中心(交易管理所)(章)

年月日

**经典房地产委托合同篇十**

签订合同双方：

委托估价方： (以下简称甲方)

受理估价方： (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兹就房地产估价事宜订立本协议，内容如下：

一、甲方因 的需要，委托乙方对下列房地产在 年 月 日的价值进行评估，估价范围为：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乙主应根据甲方的估价需要，保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上列房地产之价值予以客观、公正地估价，最后出具该委估房地产的估价报告书，于 年 月日以前交给甲方。甲方应于 年 月日以前将委估房地产的产权经营状况、税务或建造费用等估价所必要的资料提交给乙方，或配合乙方向有关部门、单位或个人查阅、抄录委估房地产估价所必要的资料。

甲方应提交给乙方的资料具体如下：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乙方在估价期间需要到现场勘察，甲方须派其熟悉情况的人员配合。

四、乙方对甲方委估房地产的文件资料应妥善保管并尽保密之责，非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公开或泄露给他人。

五、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估价服务费依甲乙双方认同的下列收费办法计算：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估价服务费总额为 元(人民币或美元)。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日内，甲方应预付给乙方 元(人民币、美元)，余款待乙方将估价报告书交付甲方后日内付清。

六、乙方如无特殊原因和正当理由，不得迟于本合同规定的时间交付估价报告书，每逾期一日未交付估价报告书应赔偿甲方估价服务费\_\_\_\_\_%;甲方如不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向乙方提交前述有关文件、图纸、凭证等资料，乙方可按耽误时间顺延估价报告书的交付时间。

七、甲方如果中途中断委托估价请求，乙方工作已经过半，甲方则应付给乙方全部估价服务费;乙方工作尚未过半，甲方则应付给乙方全部估价服务费的%，或已付的估价服务费不予退还，上述两者之中取其高者。

八、甲方接到乙方提交的估价报告书次日起 日内，如对估价结果有异议且有正当理由，可向乙方提出申请复估或重估书，乙方应在接到甲方申请复估或重估书次日起日内完成委估费房地产的复估或重估报告书交会甲方，乙方不再追加索取估价费用。甲方逾期不提出者，视作甲方已认可估价成果，估价报告书即可生效。

九、其他：

十、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授权代表正式签订之日起生效，其中任何一方未经双方同意不得随意更改。未尽事宜，需经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公证机关执一份。

本合同于 年 月 正式签订。

甲 方： 乙 方：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银行账户： 银行账户：

公证机关：

公证员：

**经典房地产委托合同篇十一**

转让方(甲方)：

法定代表人：

职务：

住所：

开户行：

账号：

受让方(甲方)：

法定代表人：

职务：

住所：

开户行：账号：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城市房地产转让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平等互利原则，经过双方协商一致，就\_\_\_\_\_\_\_\_房地产项目(简称项目)转让达成一致意见，特签定本协议。

第一条 房地产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位于，其四至范围为：东至，西至，南至，北至。(详见附件一，规划拴桩红线图)，本转让项目包括在建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等(详见附件二)。

2、项目使用性质：(\_\_\_\_、\_\_\_\_、\_\_\_\_)

3、项目规划条件：

(1)占地面积：\_\_\_\_平方米;

(2)规划容积率：\_\_\_\_

(3)建筑物总高度：\_\_\_\_

(4)总建筑面积：\_\_\_\_平方米;

(5)地上面积：\_\_\_\_平方米;

(6)地下面积：\_\_\_\_平方米;

4、规划指标：

5、项目投资建设情况：本项目总投资额万元，现转让方已累计投资\_\_\_\_万元，达总投资额的\_\_%以上。

6、其他情况。

第二条 项目开发建设现状

由甲乙方双方共同确认后形成书面文件作为本协议的附件，作为本协议的内容(详见附件三)。

第三条 项目法律手续

1、甲方以\_\_\_\_方式取得该项目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编号：\_\_\_\_\_\_\_\_;甲方已按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全部交清土地出让金，并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为\_\_\_\_\_\_\_\_;国有使用权使用期限从\_\_\_\_年\_月\_日计算，为\_年;

2、该项目的拆迁许可证号为：\_\_\_\_\_\_\_\_;

3、该项目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号为：\_\_\_\_\_\_\_\_;

4、该项目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号为：\_\_\_\_\_\_\_\_;

5、该项目的建设工程开工许可证号为：\_\_\_\_\_\_\_\_;

6、该项目的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立项批准文号为：\_\_\_\_\_\_\_\_;

7、该项目的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号为：\_\_\_\_\_\_\_\_;

8、《项目建议书》：\_\_\_\_\_\_\_\_;

9、《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_\_\_\_\_\_\_\_;

10、《项目环境影响研究报告》：\_\_\_\_\_\_\_\_。

第四条 法律手续的转移

1、项目转让时，本协议第三条甲方已取得的各项法律手续和许可证件(包括交清土地出让金的凭证)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交付给乙方。乙方自行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办理转移手续，甲方应积极协助。乙方未按本协议第五条的约定及时向甲方支付有关费用，或未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规定提供转交证件所需要的证明文件而导致不能获政府有关部门批准的，甲方有权拒交有关证件。

2、甲方保证各项法律手续转移的确定性，如因其中某项手续因甲方的责任无法确定地转移而影响项目的转让，甲、乙双方同意按(\_\_\_\_\_\_\_\_)处理：

(1)双方共同向政府主管部门申请补办有关手续，其补办有关手续的一切费用由甲方承担，若补办不成功时，甲、乙双方按(\_)处理;

(2)协议解除，甲方退还乙方全部已付费用，并按乙方已付费用的\_\_%予以赔偿;

3、如果因乙方的责任无法确定地转移其中某项手续，而影响项目的转让，甲方双方同意按以下(\_\_\_)方法处理：

(1)协议解除，甲方不退还乙方所交定金，退还乙方其他已付费用。同时，乙方在接手项目后已投入项目资金或其他资产，甲方不再折价返还乙方。

(2)协议解除，乙方按已付费用的\_\_%赔偿甲方的损失。

第五条 项目转让费及其支付与项目转让的间接费用

1、项目转让费总额：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协议项目转让费为\_\_\_\_\_\_\_\_万元(小写：￥\_\_\_\_\_\_\_\_元)。

2、付款方式：转账支票支付。

3、付款期限：

乙方须在\_\_\_\_年\_月\_日前向甲方支付定金\_\_\_\_\_\_万元(小写：￥\_\_\_\_\_\_\_\_元);

乙方须在\_\_\_\_年\_月\_日前向甲方支付第一期转让费\_\_\_\_\_\_(小写：￥\_\_\_\_\_\_元);

乙方须在\_\_\_\_年\_月\_日前向甲方支付第二期转让费\_\_\_\_\_\_万元(小写：￥\_\_\_\_\_\_元);

乙方须在\_\_\_\_年\_月\_日前向甲方支付转让费第三期转让费\_\_\_\_\_\_万元(小写：￥\_\_\_\_\_\_元);

乙方须在\_\_\_\_年\_月\_日日前将转让费用余额即\_\_\_\_\_\_元(小写：￥\_\_\_\_\_\_元)向甲方付清。

5、项目转让时发生的房地产税、契税、印花税等税费的承担依国家税法规定办理。

6、项目转让后，项目发生的需向政府有关部门支付的一切费用(本协议其他条款特别约定的除外)全部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项目转让后办理法律手续义务

乙方按该项目原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及附件、城市规划的批准文件、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的批准文件、拆迁批准文件等受让该项目后进行开发建设。确有必要修订有关限制条件的，由乙方在受让项目后自行向有关部门申请，办理有关法律手续，甲方履行承担协助办理的义务。

第六条 甲方关于项目工程建设的责任

甲方向乙方转让该项目尚需完成工程

1、\_\_\_\_\_\_\_\_\_\_\_\_\_\_\_\_\_\_;

2、\_\_\_\_\_\_\_\_\_\_\_\_\_\_\_\_\_\_;

3、\_\_\_\_\_\_\_\_\_\_\_\_\_\_\_\_\_\_。

第七条 甲方关于项目开发建设各项未完审批手续有关费用的责任。

1、\_\_\_\_\_\_\_\_\_\_\_\_\_\_\_\_\_\_;

2、\_\_\_\_\_\_\_\_\_\_\_\_\_\_\_\_\_\_;

3、\_\_\_\_\_\_\_\_\_\_\_\_\_\_\_\_\_\_。

第八条 项目转让后，开发项目甲方与其他第三人签订的协议的处理

1、甲方应如实提供该项目所涉及的甲方与他方签订的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商品房预售等方面合同尚需由乙方继续履行的所有合同原件，或经与原件核对一致，除非甲方已解除原签合同;

2、项目转让后，需由乙方继续履行的协议细目如下(内容详见附件四);

(1)《建设工程承包合同》;

(2)《工程监理合同》;

(3)《商品房预售合同》，共\_\_\_\_\_\_\_\_\_\_\_\_\_份;

(4)\_\_\_\_\_\_\_\_\_\_\_\_\_\_\_\_\_\_。

3、甲方应当通知上述协议的协议当事人，与乙方一起协商有关协议继续履行事项，并按以下方式处理原协议事宜。

(1)若几方达成协议，应签订对原协议的书面补充协议。

(2)若达不成被充协议，甲方应当与原协议当事人负责解除，其引发的协议责任应当由甲方承担，与乙方无关。

4、上述3款商谈补充协议所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九条 甲方责任

1、甲方保证其有资格转让项目，并保证项目符合法定转让条件;

2、甲方保证项目不存在为第三人或甲方债务担保的情形;

3、甲方保证项目转让时，不存在法院查封、扣押等情形。

4、甲方保证项目转让时不存在有其他行使《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286条规定的优先受偿权的情形;

5、甲方应当如实向乙方提供项目转让时现状情况;

6、甲方应按本协议第4条第1款约定及时向乙方提供许可证件和法律文件，并积极协助乙方向有关部门办理相关转移手续;

7、甲方应对本协议任何一方有关事宜保密，并不得将甲方在与乙方商谈项目转让的过程中及以后在履行本协议的过程中所获取乙方任何商业秘密(资料)泄露(包括故意或过失)给与本协议无关的任何其它方或个人，除非商业秘密(资料)已正当地为公众所知悉。

8、甲方应按本协议约定履行其他义务.

第十条 乙方责任

1、乙方保证有资格受让项目，并有能力继续开发建设本协议项目;

2、乙方应当按本协议第五条的约定向乙方支付项目转让费;

3、乙方应当按本协议第五条的约定向乙方支付项目利润分成;

4、乙方应积极协助甲方处理项目转让前所签订的协议事宜;

5、乙方保证履行甲方已按本协议第八条处理的后由乙方履行的有关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商品房预售等合同;

6、乙方应对本协议任何一方有关事宜保密，并不得将乙方在与甲方商谈项目转让的过程中及以后在履行本协议的过程中所获取甲方任何商业秘密(资料)泄露(包括故意或过失)给与本协议无关的任何其它方或个人，除非商业秘密(资料)已正当地为公众所知悉;

7、甲方应按本协议约定履行其他义务。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若没有资格转让项目或项目不符合法定转让条件，而乙方不知晓或不可能知晓的，致使本协议无效时，乙方应向甲方赔偿项目转让费的\_\_%，若乙方实际损失超过此赔偿额时，超过部分甲方应据实赔偿。

(2)甲方未按本协议第四条约定按时向乙方转交有关证件的或甲方未按本协议第九条第1款至第5款的义务(有一款即可)时，视为甲方根本违约，乙方有权解除协议，甲方退还乙方全部已付费用，并按项目转让费的\_\_%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若乙方实际损失超过此违约金时，超过部分甲方应据实赔偿。

(3)甲方没有第(\_\_)款的根本违约情况下，而未按本协议第九条第6款至第8款履行其义务时，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元。

2、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若没有法定资质受让项目而甲方不知晓或不可能知晓，而致使本协议无效时，乙方应向甲方赔偿项目转让费的\_\_%，若甲方实际损失超过此赔偿额时，超过部分乙方应据实赔偿;

(2)乙方未按本协议第五条约定按期如数向甲方支付项目转让费，每逾期一日按项目转让费用的万分之\_\_支付违约金。若逾期超过30日，甲方有权解除协议，罚没定金。同时，乙方再按已付项目转让费的\_\_%向甲方赔偿。若甲方实际损失超过此两项赔偿费用时，超过部分乙方仍须据实赔偿。

(3)未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时，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_\_\_\_\_\_万元(小写：￥\_\_\_\_\_\_元)。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因国家政策的变动、城市规划的更改等。

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致使直接影响本协议的履行或者不能按条件履行时，应书面通知对方，并在15日内提供事故详情及协议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此项证明文件应由事故发生地区的权力机关或公证机构出具。按其对履行需要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解决是否需要或部分免除履行需要的责任或延期履行的协议。

第十三条 法律适用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因执行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双方同意按以下第方式解决。

1、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向\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十五条 协议文

本协议文本采用中方。本协议正本三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另一份由甲乙双方共同报\_\_\_\_\_\_房地产管理部门备案。

第十六条 协议生效及其它

本协议自甲、乙方双方签、盖章后，经政府审批机关批准后生效。

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具有本协议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 协议附件

附件包括与本协议相关的协议，附图、附表、交接手续等，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附件一：规划拴桩红线图

附件二：在建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等

附件三：项目开发建设现状

附件四：项目转让后需由乙方继续履行的协议细目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

住所：\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行：\_\_\_\_\_\_\_\_\_\_\_\_\_\_\_\_\_\_

账号：\_\_\_\_\_\_\_\_\_\_\_\_\_\_\_\_\_\_

\_\_\_\_\_年\_月\_日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

住所：\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行：\_\_\_\_\_\_\_\_\_\_\_\_\_\_\_\_\_\_

账号：\_\_\_\_\_\_\_\_\_\_\_\_\_\_\_\_\_\_

\_\_\_\_\_年\_月\_日

**经典房地产委托合同篇十二**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互惠互利，优势互补，共同发展的原则，结合北京市场的具体情况，达成如下协议：

一、乙方代销甲方的玉石籽料、挂件、手镯等系列玉石、宝石产品。

二、甲方根据市场情况和乙方的需求分阶段分批向乙方供应相应的玉石、宝石产品。

三、甲方提供给乙方的玉石、宝石产品附有鉴定证书、防伪标签的，乙方在销售期间不得变动和拆卸。

四、甲方向乙方供货时附相应的清单，在清单中载有名称、料质、重量、证号、价格双方清点交接清楚，此后发生毁损或调换，自负其责。

五、乙方未销售出去的玉石籽料、挂件、手镯等玉石、宝石产品悉数退还给甲方。乙方向甲方退货时，依照第四条的规定办理。

六、乙方代销甲方的玉石、宝石产品，向甲方回款的期限为两个月，即在乙方收到甲方货物后两个月内，或甲方第二次向乙方供货时回收第一批全额货款。

七、若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五万元并承担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八、若乙方超出合同约定的期限迟延支付货款超过20天，甲方有权拒绝继续供货并解除合同。

九、如发生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诉至区人×××民法院。

十、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典房地产委托合同篇十三**

委托估价方：(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受托估价方： (以下简称丙方)

就甲、乙双方共同委托丙方进行土地评估事宜，经三方友好协商，达成评估协议如下：

一、评估对象

估价对象位于(现为\*市路号)号宗地、\*市路号号宗地，食品公司位于路三里号号宗地的国有土地。

二、评估目的

分析估价对象价格，为甲、乙双方进行补偿提供价值参考。

三、评估基准日：本合同签订之日。

四、甲、乙双方提供的资料

经甲方和乙方共同确认的其他资料。

五、甲、乙双方义务

(一)委托方应及时提供评估所需的全部文件、清查评估明细表与汇总表、产权证书及其他有关资料，并对其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承担全部责任。

(二)委托方应为受托方执行评估业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负责受托方与相关当事方之间的协调，并派出相关人员协助评估人员进行资产清查和现场勘查。

(三)评估报告仅供评估报告使用者为本约定书约定的评估目的使用，如非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评估报告或评估报告使用者用于非本约定书约定的评估目的所造成的后果均由委托方负责，受托方概不负责。

(四)委托方未征得受托方书面许可，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丙方义务

(一)受托方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在评估时点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同时按照约定的期限对委估对象出具评估报告。

(二)受托方对委托方提供的评估资料和评估报告的内容负有保密责任。未经委托方同意，受托方不得将评估资料和评估报告的内容提供给受托方以外的第三者或者公开，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三)因委托方不能按时提供资料，或因委托方其他原因造成评估业务中止时，受托方有权延长交付评估报告时间，同时有权要求委托方按照已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四)当评估程序所受限制对与评估目的相对应的评估结论构成重大影响时，受托方可以中止履行业务约定书;相关限制无法排除时，受托方可以解除业务约定书。业务约定书被中止履行后出具评估报告时间可以顺延，业务约定书被解除后所收取的预付款不退还。

七、评估服务费总额、支付时间及方式

根据三方协商，甲方按 发改价格[20xx]2914号文规定 的收费标准向丙方支付评估费，即评估费为评估总额的1.5%。甲方或乙方持评估费缴费凭证向丙方领取评估报告。

八、评估纠纷处理和评估责任

本合同产生的评估纠纷，由甲、乙、丙三方协商解决。协商未成的，可向本协议项下土地所在地具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丙方对在本合同履行后甲、乙双方提供的内部资料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除法律规定外，丙方不得将所涉及有关资料和评估结果泄露给任何单位及个人，评估人员与本评估业务有利害关系的，应自行回避，否则，甲、乙双方有权要求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的责任。

九、违反本合同义务的，应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十、三方认为需要载明的其他内容

1、一方需变更本合同委托事项及评估约定的，需提前与其他方协商，导致产生评估费用的三方另行协商。

2、因不可抗力因素未能履行本合同的，三方应本着互谅互让、协商一致的原则解决。

十一、本合同正本一式叁份，甲、乙、丙三方各执一份，自三方签署盖章之日起生效，并在合同事项完成日之后失效。

十二、对本合同发生争议的，由南宁仲裁委员会裁决。

十三、补充条款：无。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丙方：

年月日：

**经典房地产委托合同篇十四**

委托估价方: (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估价方:  (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就委托房地产价格评估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因为 ，特委托乙方对 进行评估。

二、甲方应于 年 月 日以前将委托评估房地产所必需的产权证明、证件及其它有关资料交给乙方。甲方应向乙方提交的资料如下:

1. 上述住宅楼房的确权证明材料复印件;

2. 其他有关资料。

三、乙方应根据甲方委托评估的目的, 对委估房地产的价格予以客观、公正的评估, 并向甲方出具房地产价格评估报告书。普通房地产价格评估,一般应在甲方提供资料后两周内完成。

四、甲、乙双方对委估房地产价格评估报告的内容应尽保密之责,除向政府主管部门申报外,未经对方同意, 不得对外公开或泄露给他人。

五、经甲、乙双方商定，甲方按北京市物价局及北京市房屋土地管理局《关于房地产中介服务收费的通知》(京价[房]字[1997]第398号)文件规定的房地产价格评估收费标准(见下表)所计算的评估标准收费，向乙方支付评估费。

本协议签字之日,甲方向乙方预付评估费人民币 万元, 乙方将评估报告交付甲方时, 甲方将剩余的评估费一次付给乙方。

六、甲方如中途中断委托评估, 乙方不退还甲方预付的评估费。

七、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正式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进行修改。如有未尽事宜, 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八、本协议于xx年 月 日正式签定。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典房地产委托合同篇十五**

甲方(委托方): 房地产开发公司

乙方(受托方):

鉴于：

1.甲方--【】房地产开发公司，系由【】公司与乙方合作投资的房地产开发公司，甲方已获得了【】房地产项目的开发权。

2.项目概况：【】房地产项目规划占地面积约【】亩，建设用地面积约【】亩，代征地面积约【】亩，容积率约【】.

3.根据乙方与【】公司于【】年【】月【】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乙方应协助甲方尽量以协议出让的方式取得【】房地产项目的土地使用权和开发权。如该地块需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招投标(挂牌)，乙方承诺以等同于协议出让的价格条件协助甲方获得【】房地产项目的土地使用权和开发权。

4.甲方经公司董事会决定，将开发【】房地产项目的所有政府批准文件及征地手续，包括土地补偿、拆迁、安置等工作，委托乙方进行办理。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以兹共同遵照执行：

第1条委托事项

1.1 授权乙方以甲方的名义取得开发【】房地产项目的所有政府文件的批复及项目征地、农民的安置补偿、拆迁等事宜。

第2条委托费用

2.1 甲方应向乙方支付乙方完成第1条1.1款委托事项的委托费用适用包干原则，多不退少不补。

2.2第1条1.1款委托事项，即【】房地产项目的委托费用按照建设规划用地每亩【】万元人民币、规划代征用地每亩【】万元人民币的标准计算，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委托费用共计【】万元人民币。

2.3 甲方支付的【】房地产项目的委托费用，包含征地补偿费、拆迁费、青苗补偿费，该费用应计入甲方的成本。

2.4除上述所列费用之外产生的其他开发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土地出让金及相关税费、建设成本、管理费用等，由甲方--【】房地产开发公司的股东按照股权比例分别承担。

第3条委托时间

3.1 开始时间：甲方原股东【】向【】转让股权完成的时间为准，即以甲方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取得新的营业执照为委托事项开始之日。

3.2 完成时间：在【】年【】月【】日之前完成本合同第1.1款约定的委托事项。

第4条付款时间

4.1【】房地产项目的委托费用，由甲方按照实际征地交款(不包括土地出让金)的时间和金额予以按期足额支付。用款时乙方需提前申请用款，并将用款时间、用途填写清楚，甲方应按照急款急用、不影响项目开发进度的原则及时审核、及时支付。

第5条委托溢价

5.1经甲方财务核算，若【】房地产项目的利润已经超过【】万元(不含【】万元)时，甲方应在财务报告出具之日起【】日内向乙方支付利润的【】%.

第6条违约责任

6.1 本协议生效后，甲、乙任何一方无故提出终止协议，应按委托费用总额的5%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6.2甲方未按约定支付委托包干费用的，应每日按当期应付费用的3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如逾期超过30天，则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万元人民币，乙方有权不退还已为该项目支付的全部款项。若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乙方有权向甲方追偿赔偿款。

6.3若乙方未按本合同第3条的约定完成委托事项，甲方除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按委托费用总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但是因为甲方逾期支付委托费用导致乙方未能按期完成委托事项的，应相应的免除乙方的违约责任。

6.4 若乙方非因甲方原因而不能完成委托事项，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同意在甲方按投资股权比例所分配的利润中予以直接扣除。

6.5由于一方的过错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不能完全履行或被政府有关部门认定为无效时，由过错的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均有过错的，则由双方按责任大小承担各自相应的责任。

第7条争议的解决

7.1如本合同各方就本合同之履行或解释发生任何争议的，应首先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应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仲裁适用该会之《仲裁规则》，仲裁裁决书终局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第8条其他

8.1 本协议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8.2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章后，自乙方与【】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生效。

甲方：房地产开发公司

签订日期：

乙方：

**经典房地产委托合同篇十六**

甲方(管理方)：

法定代表人：

乙方(挂靠方)：

身份证号码：

为了进一步深化企业改革，发挥甲方(管理方)的宏观调控职能，增强企业活力，提高企业的经济效益，甲方(管理方)经与乙方(挂靠方)充分协商，一致同意就乙方挂靠在甲方下属以房地产项目经理部事宜签订以下协议书：

一、甲方同意乙方挂靠经营甲方下属项目经理部，乙方挂靠期间以甲方项目经理部名义自主经营、自主开发、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工程任务自行承揽。

二、挂靠期间因乙方以甲方的名义开发工程项目，所以甲方有责任对工程负责，凡以甲方名义签订的施工协议，乙方必须无条件执行甲方与建筑方签订的施工协议条款及本工程相关的其他协议。

三、挂靠期间乙方实行大包干开发，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材料采购，包人员与施工组织。开发期间乙方必须自觉维护甲方的企业信誉，严格按照国家现行的施工技术规范和验收标准以及施工图纸进行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安全施工，文明施工和按期完工，如发生偷工减料以次充好或发生其他质量安全事故或逾期交工，一切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需追究刑事责任的，也由乙方承担责任。

四、甲方向乙方提供开发工程任务的公司资质，向乙方提供工程报建所需要的有关资料，协助乙方办理工程协议签订和办理工程开发，凡须由开发单位负责交缴的费用和资料等有关费用均由乙方负责。甲方同时协助乙方办理收付工程款、购房款和协助协调与工程管理部门以及各方的关系。

五、甲方有权对正在施工的工程项目和施工地盘进行全方位的管理和指导，乙方必须接受甲方的管理。对发现有违反质量安全操作规程施工的或发现有质量安全隐患的，甲方有权责令停工整顿。乙方不得蓄意损害甲方企业信誉。

六、乙方挂靠甲方下属项目经理部经营期间，严格按照规定发包工程，依法办理所聘员工各种手续，所聘员工要三证齐全，特殊工程要持证上岗，要将所聘员工及工程发包合同的有效证据及资料复印件报送甲方一份备查。交工资料要交一份给甲方工程部备案。

七、为规范施工现场的管理，乙方挂靠经营期间必须配备足够的工程管理人员，即项目经理、中初级工程技术人员若干人以及施工员、质安员等工作人员，施工现场要配足持证上岗的管理人员。

八、乙方挂靠开发的工程为绥化市农电局东侧东福花园小区 挂靠期间必须实现开发优良工程，乙方不需支付挂靠费用。

九、挂靠期间暂定为 两 年，即 20xx 年 8 月 30 日起至 年目未完工的仍按原有的规定执行。

十、挂靠期间乙方设独立财务账户，财务乙方独立核算。

十一、挂靠开发期间关于本工程的所有债权债务均有乙方自行承担。

十二、本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典房地产委托合同篇十七**

典当行(抵押权人):(以下简称甲方) 公司地址： 联系电话：

当户(借款人): (以下简称乙方) 住 所：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典当管理办法》等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及其相关规定，甲方向乙方申请办理典当贷款事宜，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典当金额及费用

一、 甲方同意在办理完房地产抵押合同登记及乙方交付该房地产给甲方后，给予乙方当金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_\_\_元整，￥ 元。

二、与本合同及本合同项下抵押房产有关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评估费、抵押登记费、公证费等费用)，均由乙方支付或承担。

第二条 典当期限

一、典当期限自\_\_\_\_\_\_\_\_年\_\_\_\_\_月\_\_\_\_\_\_日至\_\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二、当金支付日以当票所记载的实际发放日为准，若实际发放日迟于前款记载的发放日，则典当到期日相应顺延。

三、若甲方根据本合同第九条第二项约定的情形，提前收当，则视为典当已到期。

四、若甲方同意乙方办理续当，典当期限到期日相应顺延，以续当凭证上记载的到期日 为准。

第三条 典当利率及综合费率

一、 借款月利率： ‰，月综合费率： ‰，合计：每月 ‰。

二、 本合同所约定的利率和综合费率不受本合同典当期限限制，乙方必须按时交纳利息和综合费用直至清偿完所有债务为止。

三、 经甲方同意，乙方提前归还借款的，按合同约定的利率和综合费率及实际用款月度计算利息和综合费用。

四、 乙方按以下方式交纳利息和综合费用( 1 )。

1、综合费用在当金支付前一次性支付;

2、利息按月支付，即每月 日前支付上月利息;

五、当期在5日内的，利息和综合费用按5日计算;当期在10日内的，利息和综合费用按半个月计算;当期在10日以上的(包括10日)，利息和综合费用按整月计算。如乙方未能履行此约定，甲方有权单方提前终止合同(含当票)并向乙方追索借款本金、利息、综合费用及违约金。

六、 超期交纳利息、综合费用或超期还款的，除正常交纳利息和综合费用外，每日按借款金额的 加收违约金。

七、 本合同项下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本金、利息、综合费用和可能发生的违约金、律师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对乙方提供的作抵押的房地产均具有优先受偿权。

第四条 当物

抵押房地产类别：面积： 有效证件：所有权证号码： 号。 土地座落： 。 抵押部位：全部。

当物估价金额： 万元整。

抵押期限： 个月(与当期相同)。

第五条 担保合同

编号为 号的《抵押担保合同》为当票和本合同的从属合同，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第六条 赎当

一、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到期日偿还当金及利息。

二、在典当期限内，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提前赎当。若典当期限不满5日的按5日计收利息。

三、乙方超过典当期限或续当期限赎当的，为逾期赎当。若逾期赎当，乙方除需偿还当金本息外，还应根据逾期天数，补交逾期的当金利息、综合费用和违约金。

第七条 续当

一、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续当。续当应在典当期满前5 日内办理。

二、乙方办理续当时，必须先结清前期的利息和缴纳本期续当的综合费用。

三、办理续当时，甲方应与乙方签订续当凭证，在续当凭证上载明乙方名称、续当金额、期限、利率及综合费率等要素，并由双方签名盖章，方为有效。该续当凭证作为当票和本合同的补充，当票和本合同继续有效，但续当不得超过3次。

第八条 绝当

一、典当期限或者续当期限届满后5日内，乙方既不赎当也不续当的，为绝当。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典当行管理办法》和《城市房地产抵押管理办法》等有关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出现绝当时，甲方有权选择下列方式行使权利：

(一)当物估价金额不足3万元的，甲方可以自行变卖或者折价处理，不足部分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

(二)当物估价金额在3万元以上的，甲方可选择按照双方约定的当物估价金额委托拍卖行进行拍卖。拍卖起价为当物估价金额下降10%，若不能卖出，可连续以上一次拍卖价下降 %的标准继续拍卖，直到卖出为止。甲方以拍卖该抵押物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优先受偿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综合费用、评估费、拍卖费、律师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三)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一、乙方发生下列任一情况，即构成违约：

(一) 乙方未按甲方要求提供真实的证件、证明等资料;

(二) 乙方提供的当物存在经济纠纷或权利瑕疵等;

(三) 违反法律、法规、相关规定以及本合司其他条款的约定。

二、违约发生后，甲方有权选择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措施;

(一)限期改正：

(二) 解除典当合同(含当票)，要求乙方提前清偿未到期的典当本金、利违约金息、及有关费用。

(三) 解除典当合同(含当票)，直接委托拍卖行对当物进行拍卖。从拍卖收入中扣除包括但不仅限于拍卖费用、当金、利息、综合费用、律师代理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第十条 其他

一、在乙方未偿还借款前，乙方(抵押人)负责抵押房地产的维修，不得转让、出租、出售、拆动或损坏，保证抵押房地产的完好无损。

二、抵押物的相关证明手续他项权证，房产、土地证由甲方保存。

三、抵押期间，如果抵押房地产因故价值减少，乙方(抵押人)应在抵押房地产价值减少情况发生后十天内向甲方增补同减少的价值相当的财产抵押、质押。否则视为违约，甲方有权提前按照本合同第九条第二款规定的方式处理。 。

五、 本合同经有权部门抵押登记后生效。

六、 本合同未尽事项，按国家法律及国家商务部、公安部颁布的《典当管理办法》执行。

七、本合同作为当票的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当户到期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本合同义务，愿意接受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典房地产委托合同篇十八**

聘用单位(简称甲方)：

地 址：

邮 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聘用人(简称乙方)： 因甲方业务开展的需要，甲方聘用乙方为甲方的房地产估价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及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诚信、互利的基础上签订如下协议，并共同严格遵守。

一、工作岗位

甲方聘用乙方为甲方的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乙方按照国家法律以及行业规定规范执业。

二、聘用期限

\_\_\_\_年\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日，聘用期限为 叁 年。

三、聘用报酬

1、甲方支付乙方报酬为： 第一年人民币年净 整(￥ 元);第二年人民币年净 整(￥ 元);第三年人民币年净 整(￥ 元)。

2、支付方式：按年度支付，采用将费用汇进乙方指定银行卡方式支付。第一年，在合同签订当日预付报酬人民币五千元整，其余报酬在证书交接之日一次性付清;第二年和第三年报酬在每年\_\_\_\_\_\_月\_\_\_\_\_\_日前一次性支付。

四、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义务

1、合同期间乙方房地产估价师继续教育由甲方负责，合同期内必须完成每年度相应的继续教育学时。甲方承担继续教育产生的培训费、差旅费用(培训期间正常的交通、食宿和资料费)等其他相关合理费用。

2、合同期届满双方未续约或协商终止本合同的，甲方在合同终止期日后15日内为乙方办理房地产估价师变更注册相关手续，并返还乙方房地产估价师资格证书、继续教育证书。

3、合同期间，乙方不负责对甲方出具的房地产评估报告进行审核。乙方对用其姓名签署的房地产评估报告书所产生的法律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一切法律责任均有甲方承担。

4、合同期间，乙方不坐班。

(二)乙方的义务

乙方的房地产估价师资格证书、房地产估价师注册证书由甲方保管，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擅自使用

五、违约责任 如果甲方违约，则须付违约金壹万元整(￥10000元)给乙方。

六、合同变更、终止

(一)合同变更

聘用合同依法签订后，合同双方必须全面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确需变更时，双方应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

(二)合同终止

1合同条款双方再协商签订新合同。

2、甲方应当在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后5日内，向乙方出具解除或者终止聘用合同的书面证明。

3、因政策规定性变更而终止合同的，甲方应在得知事项一周内书面告知乙方。

七、附则

1、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贰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典房地产委托合同篇十九**

甲方：上海××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

上海“××广场”是甲方合法开发建设的高层商住项目，已依法取得开发该项目所需的相应文件及手续(见附件)。甲、乙双方就乙方包销由甲方开发的“××广场”商业用房的有关事宜，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包销范围：位于上海市浦建路号的“××广场”商业用房地下一层，地面三层，共计建筑面积 平方米。

上述面积为甲方暂测面积，如暂测面积与房地产产权登记机关实际测定的面积有差异的，以房地产产权登记机关实际测定面积(下称实际面积)为准。

二、双方商定该商业用房的包销价格为一次性包死的固定价格，按建筑面积计算为每平方米 元人民币，总金额为 元人民币。

三、双方商定包销期限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在包销期内，乙方对本协议约定范围内的商业用房享有依法自主销售的权利，同时甲方在此期限内不再自行或委托第三人销售。

四、包销房款的支付：

五、乙方逾期支付包销房款的：若逾期不超过 天，乙方按逾期应付款的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合同继续履行;若逾期超过 天的，合同终止，乙方按逾期应付款的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实际损失超过乙方支付的违约金时，由乙方赔偿损失。

合同终止后，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他人销售本协议约定包销范围内的商业用房。

六、包销期内乙方可以甲方名义对外销售包销范围内的商业用房，具体预售或销售合同由具体买受人与甲方签订;包销期满未售出的商业用房，由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的包销价格购买并在包销期满后一个月内向乙方付清余款结算完毕。

七、甲方的职责和义务：

1.甲方应于年月日前取得××广场商业用房项目的《预售许可证》。

2.甲方应当在年月日前，依照国家和地方人民政府的有关规定，将验收合格的上述商业用房交付乙方使用。

但如遇下列材料原因，除双方协商同意解除协议或变更协议外，甲方可据实予以延期：

(1)遭遇不可抗力，且甲方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日内告知乙方的;

(2)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县级以上规划、文物、环保等主管部门采取行政措施或遇到重大技术问题而导致开发建设工期延长的，但最长不得超过 个月;

(3)旧城改造中原有管线作重大改造时，需市政等单位实施而导致开发建设工期延长的。

甲方逾期交房的：若逾期不超过日，自本协议第七条第2款规定的最后交付期限的第二天至实际交付之日止，甲方按日向乙方支付已付房价款的万分之二点一的违约金，协议继续履行;逾期超过日后，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应当自乙方解除合同通知到达之日起日内退还全部已付款，并按乙方累计已付款的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乙方要求继续履行合同的，合同继续履行，自本协议第七条第2款规定的最后交付期限的第二天起至实际交付之日止，甲方按日向乙方支付已交付房价款万分之二点一的违约金。

3.甲方保证该商业用房没有产权纠纷和债权债务纠纷。因甲方原因，造成该商业用房不能办理产权登记或发生债权债务纠纷的，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4.甲方交付使用的商业用房的装饰、设备标准应符合双方约定(见附件)的标准。达不到标准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修复以达到标准或赔偿装饰、设备差价。

5.甲方应当在该商业用房支付使用的日内，将办理权属(包括契约证、房屋所有权证和土地使用权证)登记需由甲方提供的资料报产权登记机关备案。如因甲方责任，乙方不能在规定期限内取得房地产权属证书的，双方同意按下列第(1)(2)项处理：

(1)乙方退房，甲方在乙方提出退房要求之日起日内将乙方已付房价款退还给乙方，并按已付房价款的××%赔偿乙方损失。

(2)乙方不退房，甲方按已付房价款的××%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八、乙方的职责和义务：

1、乙方应依约按期如数向甲方支付本协议约定的应付款项;

2、乙方自行负责商业用房的物业管理并承担相关费用;

3、乙方所包销的房屋仅作商业使用，使用期间不得擅自改变该商业用房的建筑主体结构、承重结构和用途。除本协议及其附件另由规定者外，乙方在使用期间有权与其他权利人共同享有该商业用房有关联的公共部位和设施，并按占地和公共部位与公用房屋分摊面积承担义务。乙方不得擅自改变与该商业用房有关联的公共部位和设施的使用性质。

九、在本协议书有效期限内或之后的任何时间，本协议双方不得向任何与本次合作行为不发生直接关联的第三方泄露任何在本次合作中获悉的有关对方公司的秘密信息和文件资料。

十、因履行本协议而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提交杭州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

十一、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协议双方另行补充约定。对本协议所作的补充、修改及修正均需以书面形式进行，一旦达成，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十二、本协议附件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本协议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后生效。

十四、本协议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上海××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日期：

乙方：

授权代表：

**经典房地产委托合同篇二十**

(合同编号：)

本合同双方当事人

委托人(甲方)

经纪人(乙方)

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市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和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甲方授权委托乙方，乙方接受甲方委托从事地产经纪事项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甲方委托乙方为其提供房地产经纪服务中介[];代理[];咨询[];向乙方提供以下有效证明：(见附件一)()

1、身份证;国籍[]编号[] ()

2、营业执照;编号[] ()

3、房地产权证;编号[] ()

4、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编号[] ()

5、他项权利证书;编号[] ()

6、其他证明或资料[]

甲方提供的上述证明和资料，证明甲方具备委托本合同事项的合法当事人。

第二条乙方向甲方出示下列有效证明(见附件二)( )

1、身份证;国籍[]编号[] ()

2、营业执照;编号[] ()

3、房地产权证;编号[] ()

4、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编号[] ()

5、他项权利证书;编号[] ()

6、其他证明或资料[]

乙方提供的上述证明和资料，证明乙方具备委托本合同事项的合法当事人。

第三条甲方委托乙方据实为其提供房地产经纪服务。共\_\_\_\_项;

1、房地产经纪事项内容\_\_\_\_\_\_\_\_\_\_\_\_\_\_\_\_\_\_\_。

2、具体要求：\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其他要求：\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四条甲、乙双方议定，在本合同履行期限内，甲方对其委托的各房地产经纪事项，应在规定范围之内按下列比率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居间介绍、代理房地产转让，按成交价的\_\_\_\_%计算支付;居间介绍、代理房地产租赁的，按月租金的\_\_\_\_%一次性计算支付;居间介绍、代理房地产交换的，按房地产评估价值的\_\_\_\_%计算支付;咨询服务的支付\_\_\_\_\_\_\_\_元。

服务费支付的时间、条件、金额、支付方式和结算方法，甲、乙双方在本合同补充条款中约定履行。

第五条本合同履行期间。除甲方原因，乙方不能履行本合同第三条乙方服务的各房地产经纪事项的，乙方同意甲方不支付本合同第四条约定的各项服务费。甲方已预付的服务费全部退还。乙方不能完全履行的，则相应减少甲方应支付的服务费。具体数额由甲、乙双方在补充条款中另行约定。

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生效后，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未经乙方同意。中途毁约，甲方已支付给乙方的服务费不予退还。未支付给乙方服务费的，乙方有权按双方约定偿付服务费的标准，向甲方追索。

第六条本合同履行期间，甲、乙双方任何一方须变更本合同的，要求变更的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征得对方同意后，双方在规定的时限内(书面通知发出\_\_\_天内)签订变更协议。否则，由此造成对方的经济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第七条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应将本合同第三条为甲方服务的各房地产经纪事项履行情况及时告知甲方，甲方对乙方的履约应提供必要的帮助。并有权随时进行查询、督促。

乙方发生将本合同第三条为甲方服务的各房地产事项转委托其他房地产经纪人的，必须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由此而增加的费用和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甲、乙双方商定，乙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本合同第十六条约定，追偿因乙方过失所造成的经济损失;

1、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改变为甲方服务的各房地产经纪事项内容、要求和标准的;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转委托他人代理的;

3、利用为甲方服务的房地产经纪事项，为自己牟取不当利益的;

4、违反国家和本市有关法律、法规、违背诚实信用原则，或与他人恶意串通，损害当事人利益的;

5、\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九条甲、乙双方商定，甲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乙方有权按本合同第十六条约定，追偿因甲方过失所造成的经济损失：

1、要求乙方服务的房地产经纪事项不明确，或提供的有关证件和资料不实;

2、甲方利用获得乙方提供的信息、条件、机会、擅自不履行合同;不给付约定的服务费;或中途委托他人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的;

3、违反本合同第四条及补充条款的约定，不按期给付或拒付服务费的;

4、\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十条甲、乙双方商定，乙方履行本合同第三条各房地产经纪事项的服务，必须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_\_\_年\_\_\_月\_\_\_日止。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同意延期外，逾期视作本合同自行终止。

第十一条本合同履行期间，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签署的补充协议及其它书面的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本合同内空格部分填写的，及本合同补充条款中书面的文字，与铅印文字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二条本合同及补充条款中未约定的事项。应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市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甲、乙双方在签署本合同时，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对各自的权利、义务清楚明白，自愿按本合同严格执行。一方违反或不履行合同，另一方有权按本合同及其补充条款中的约定索赔。

第十四条本合同签订后，需要公证的，可按本市公证的有关规定。申请办理公证有关手续。

第十五条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署生效，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的十天内，由乙方按规定，将本合同交上海市\_\_\_\_\_\_\_区\_\_\_\_\_\_\_\_\_县\_\_\_\_\_\_\_\_房地产交易中心(交易管理所)备案。

第十六条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本合同约定的下列方法之一，进行解决：

1、向\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签订合同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七条本合同壹式\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份，上海市\_\_\_\_\_区\_\_\_\_\_县\_\_\_\_\_\_\_\_房地产交易中心(交易管理所)\_\_份共\_\_\_\_\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补充条款 -- (粘贴线)(骑缝章加盖处)

附件一 -- (粘贴线)(骑缝章加盖处)

附件二 -- (粘贴线)(骑缝章加盖处)

甲方(签章)乙方(签章)

身份证/营业执照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

住址/注册地址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联系电话

委托代理人承办经纪人员(资格证编号：)

一九九\_\_\_\_年\_\_\_\_月\_\_\_\_日于上海

备注栏

甲、乙双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定的本合同 (编号：\_\_\_\_\_\_\_\_\_\_)，业已经备案。

经办人：

房地产交易中心(交易管理所)(章)

年月日

**经典房地产委托合同篇二十一**

甲方(房地产开发单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乙方(投资合作单位)：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互惠互利、诚信的原则，共同参与合作投资开发房地产项目。为明确双方的权力、义务和责任，通过友好、平等、认真协商，达成如下协议，以供双方共同遵守和执行。

一、开发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项目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用地性质。签约时土地用途为\_\_\_\_\_\_\_\_\_\_ \_，宗地号号，使用权人\_\_\_\_\_\_(以宗地图、土地使用权证及房产证为准);具体到项目实施时的状况，均以政府或相关部门的批复文件为准。

4.项目占地总面积为\_\_\_\_\_\_平方米。其中，在本协议所述地块上开发建设项目的具体内容主要包括：

(1)拟建商业工程\_\_\_\_\_\_平方米;

(2)拟建住宅工程\_\_\_\_\_\_平方米;

(3)拟建地下车库工程\_\_\_\_\_ \_平方米;

(4)拟建其他附属设施工程\_\_\_\_\_ \_平方米。

二、投资合作模式

1.合作理念

甲乙双方以诚信互利为原则，诚心尽力发挥各自所长，以共同出资、共同管理、共享利润、共担风险为前提，合作开发房地产项目。

2.股权比率

甲方股权比率占房地产开发项目的47%，乙方股权比率占房地产开发项目的53%。按照股权比例分配房地产开发项目的全部收益所得，即利益和风险按各方的股权比例享有或承担。

甲乙双方以诚信互利为原则，诚心尽力发挥各自所长，以共同出资、共同管理、共享利润、共担风险为前提，合作开发房地产项目。

2.股权比率

甲方股权比率占房地产开发项目的47%，乙方股权比率占房地产开发项目的53%。按照股权比例分配房地产开发项目的全部收益所得，即利益和风险按各方的股权比例享有或承担。

三、本次合作投资项目额度

本次合作开发的房地产项目投资总额为\_\_\_\_\_\_\_\_万元(人民币)，根据上述股权比率，甲乙双方商定本次投资合作项目各自应出资情况是：

1.甲方以现款出资 万元、以现有土地 平方米作价出资 万元，该两项实际出资额度占项目投资总额的 %。甲方在本次合作开发项目中所占的股份为47%。

2.乙方以现款出资 万元、以现有土地 平方米作价出资 万元，该两项实际出资额度占项目投资总额的%;乙方在本次合作开发项目中所占的股份(含其它资源性股份)为53%。

3.上述项目投资总额包括项目所占土地及土地之上的拆迁、安置、补偿和办理项目报建手续等费用款项，也包括建筑安装总造价及各方按比率分得的物业相应应分摊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等。

四、合作投资项目资金和财务管理

合作项目的资金须在双方指定的\_\_\_\_\_\_\_\_\_银行统一开户管理。在本协议双方签署生效后，按以下具体时间和额度拨付各方应出资的款项：

1.项目资金的筹集

根据项目投资总额和上述各方应出资额度，甲方应将现款\_\_\_\_\_万元，分\_次每次拨付\_\_\_\_\_\_\_万元划转至双方指定的上述银行账户;乙方应将现款\_\_\_\_\_\_万元，分\_ 次每次拨付\_\_\_\_\_\_\_万元划转至双方指定的上述银行账户。

双方首次拨付划转应出资的款项，应在本协议签定之后\_\_\_\_日内划转至上述银行账户中;其余分次应出资划转款项的时间由双方据情另行商定，但每次都应在双方确定用款时间之后的\_\_\_\_日内将相应额度的款项及时拨付划转至上述银行账户。

双方每次向上述银行账户拨付划转款项之后，都应及时通知本合作项目财务部门的相关财务人员予以核实确认，以入账为准。

2.项目财务和产品管理

(1)财会管理人员的任职聘用

项目财会管理人员的聘用须由甲乙双方共同商定，如果由一方聘用指派的人员担任会计、则另一方聘用指派的人员担任出纳。

聘用任职的财会人员必须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工作能力和品德，要懂得并遵守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

聘用任职的项目财务总监须具备“会计师职称”，并持有国家财政部门颁发认可的“会计师任职资格证”;其他财会人员须具备“会计从业资格证”方可任职上岗。

(2)财会管理部门须制定严谨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各岗位职责;

(3)财务管理人员须严格执行各项财务管理制度和财经纪律，严格履行财务管理手续，做到日清月结。

(4)各项财务支出须在甲乙双方共同商定、并授权的管理范围和执行权限内进行。每项财务支出要由被授权的相关责任领导人审查批准，支出票据的\'报销须按程序有直接经手人或验收人及相关领导的亲笔签字方可入账。

(5)各项财务收入须开具正规制式的收入票据，杜绝收入打白条入账。

(6)本项目中的房产建成后，合作开发项目产品(房产)的出售，须严格执行甲乙双方商定的价格区限(须有定价会议文字纪要)，任何一

方或任何个人无权超出定价区限出售合作开发项目的产品。若产品销售出现暂时困难，必要时，也可由双方协商同意后按上述股权比例分配房屋作为各方的收益，双方应对各自分得的房屋分别办理《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各自销售其分得的房屋产品。

(7)项目开发建设的成本核算、决算编制、财产清偿、利润分配等，要严格遵照国家财务税收制度执行。

(8)其他未及事项双方可随时商定、文字补充。

五、项目的前期工作安排

合作开发项目的前期下列工作应由双方共同负责尽快落实：

1.落实开发项目用地规划手续，尽快取得项目占地规划批文。土地使用权人为甲方，土地使用不附带第三者的利益限制。

2.落实开发项目占地规划报建工作。

3.完成开发项目规划用地的拆迁、安置及补偿工作。

4.落实开发项目的整体供水、污水处理、供电、安装、供气、通讯报装等手续。

5.办理项目的开工手续，取得项目开工证，使项目得以合法开工建设。

6.落实和完善与项目相关的其他未及工作，以防患未然。

六、项目工程建设的承发包

为保证工程质量和工程进度，本项目工程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的选择，应通过招标或其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方式科学考证、合理确定。未经对方同意，本协议的任何一方(含关联方)均不得参加本项目工程的投标和设计、施工;

七、项目工程管理

1.本协议签定之后，甲乙双方各自委派专人共同组建“项目部”联合办公，具体商定：高层领导的分工负责、各部门的组件和人员的聘用安排、落实项目管理和工程监理细则、财务制度和各岗位职责的建立、工程进度安排、与各级行政业务管理部门的联络以及与地方相关民事上的沟通、后勤保障等等具体工作。具体协调和落实上述第五、六条的工作内容。

2.项目的各项行政管理工作，由双方商定委派指定有工作能力的专人具体负责。

3.项目的工程建设管理和技术监理工作，由甲方负责委派指定具有专业技术管理和技术监理能力的专人负责，项目建设工程关键程序和步骤须有授权的相关领导或直接责任人签字落实。

4.本协议未及的项目工程管理其他事项可随时商定补充。

八、物业交付

合作开发项目竣工后，甲乙双方应共同参加工程承包商和设计单位的竣工验收，在取得《建设工程质量核验证书》后方可交付物业管理。

九、项目产权确认与产权过户

1.本协议签署后应报送\_\_\_\_\_\_\_\_\_(开发项目的确权主管机关)审批，以便按本协议各方的出资比率确定合作开发项目物业的产权归属于各方

的具体比率。

2.按相关法律及政策规定，各方在分得产权物业时，相应分摊的国有土地应办理土地使用权变更登记手续，即将该片国有土地使用权人变更为该方的手续。此项手续由乙方负责协调并办理。

十、产品售后服务

严格按照国家对房地产开发建设售后相关规定执行，按甲乙双方权利、义务承担相应的责任。

十一、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应全面、实际履行本协议约定条款所确认的各项义务，任何一方如果没有依照协议约定履行自己应尽的义务，均构成对本协议的违反，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方除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外，应该赔偿另一方由此而引发的全部经济损失。

2.合作一方如果未按双方约定的计划和期限拨付应出资的额度，应当赔偿由此而造成的相应经济损失。

3.合作一方未经另一方同意不得私自向第三方转让或租赁本协议所涉及的股份及财产份额、不得私自向任何单位或个人抵押本协议所涉及的资产份额、不得私自设置第三者权益;任何一方未经另一方书面明确同意向第三方转让本协议，均属无效。否则，违约方应当赔偿另一方由此而造成的相应的经济损失。

4.合作一方如果严重违反本协议，或者因一方的重大过失、或者因一方违法乱纪而导致项目中止或终止的，应当承担相应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赔偿责任。

十二、声明及保证

甲方：

1.甲方为一家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有权签署并有能力履行本合同。

2.甲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手续均合法有效。

3.在签署本合同时，任何法院、仲裁机构、行政机关或监管机构均未作出任何足以对甲方履行本合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判决、裁定、裁决或具体行政行为。

乙方：

1.乙方为一家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有权签署并有能力履行本合同。

2.乙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手续均合法有效。

3.在签署本合同时，任何法院、仲裁机构、行政机关或监管机构均未作出任何足以对乙方履行本合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判决、裁定、裁决或具体行政行为。

十三、保密约定

甲乙双方保证对在合作协商进行讨论、签订、执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对方的文件及资料(包括商业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

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该资料和文件的原提供方同意，另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保密期限为\_\_年。否则，违约方应当赔偿另一方相应的或者一定的经济损失。

十四、通知和告知约定

1.根据本合同需要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全部通知告知以及双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协议有关的通知告知和要求等，必须用书面形式(可采用书信、传真、电报、当面送交等)方式传递。以上方式无法送达时，方可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

2.一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_\_\_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十五、协议变更的约定

本协议履行期间，发生特殊情况时，甲乙任何一方需变更本协议的，要求变更一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征得对方同意后，双方在规定的时限内(书面通知发出\_\_\_\_天内)签订书面变更协议，该协议将成为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未经双方签署书面文件，任何一方无权变更本合同，否则，违约方应当赔偿由此而给对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和其他相关连带责任。

十六、双方争议的处理

1.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按其进行解释。

2.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以按下列方式解决：

(1)提交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的仲裁;

(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七、不可抗力

1.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

2.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以内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_\_\_日内向另一方提供关于此种不可抗力事件及其持续时间的适当证据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一方声称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其对本合同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者不实际时，其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不利影响。

3.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合同。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及其影响无法终止或消除而致使合同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合同的能力，则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且遭遇不可抗力一方无须为此承担责任。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甲方

乙方

**经典房地产委托合同篇二十二**

甲方：上海\*房地产有限公司

乙方：北京广告有限公司

就甲方委托乙方完成座落于上海市黄浦区外滩号的\*\*项目(暂定推广名)的广告策划、广告创意、设计工作，

第一条、服务内容

根据本合同约定：乙方负责项目准备期及项目实操期的广告策划、创意、设计，建议贵司根据各期间、各阶段乙方负责的广告策划、创意、设计工作内容。

1、推广策略拟定：

1)案名及slogan;

2)全案推广策略建议书;

3)阶段性推广策略建议书;

4)公关活动提纲及宣传提纲。

2、vi系统建设：

1)标识、标准字、标准色、标准组合形式及延展、变异等设计;

2)vi延展(手袋、名片、信封、信纸、传真等)。

3、售楼处、项目现场的平面设计方案：

1)招牌、看板;

2)指引系统;

3)项目现场围档。

4、广告设计(含创意、文案、设计)：

1)楼书;

2)户型单页;

3)折页、dm;

4)客户通讯;

5)户外广告;

6)报纸、杂志等平面媒体广告;

7)广播(电视)广告文字创意;

8)网站平面设计框架及网络媒体平面设计;

9)展会布展平面设计。

第二条、服务形式

1、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七日内，向甲方提供具体的实施方案和工作进度表，甲方应在收到该方案和进度表后五日内确认或提出异议。甲方确认后，该实施方案和工作进度表即作为本合同附件予以履行。

2、如甲方提出异议的，乙方应当根据甲方的意见在三日内提交修改后的实施方案和工作进度表，如乙方不同意甲方意见或逾期未提交经修改的实施方案和工作进度表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无需为此支付费用。

3、该实施方案及《工作进度表》所确定的日期，甲方有权在合同履行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予以调整，乙方应当无条件予以服从，甲方并无需对该调整增加费用。

4、乙方应当根据经甲方确认的《工作进度表》中的阶段期限计划或甲方调整后的期限计划履行，各项工作完成的日期以乙方提交该工作服务成果的书面报告之日为实际完成之日。

第三条、服务成果形式和要求

1、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内容均须以文字、图纸、图片或其它形式的载体体现，各服务成果具体载体均应当为至少提供书面文本三套及电子文档一套;

2、乙方应对其向甲方提供的工作成果进行充分的说明，达到甲方工作人员可以充分理解。如甲方工作人员有提出异议，乙方应当负责给予充分解释。

3、乙方不负责广告的制作、印刷、具体活动的承办和拍摄、租片、广告发布事宜。如甲方委托乙方办理前述事宜，则双方另行协商，签署协议书。

4、乙方应当每月五日前，向甲方提交服务月报，其中应当包括当月计划、当月已完成的项目、计划履行情况、下月计划以及对已履行情况的分析、建议。

5、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均须经甲方签字同意。如甲方对其内容提出异议的，乙方应当按甲方意见限期修改，直至满足甲方要求。对于紧急事项，甲方可通过电话、传真通知确认，并在确认后24小时内以特快专递的方式发出书面确认。经甲方确认工作成果，乙方对其文件承担责任，不得更改。

6、其他要求：

(1) 乙方向甲方提交的各种策划、创意、设计、报告等文件，均应加盖乙方公章及设计人员、起草人员以及审定人员的名称，并应当通过直接提交或特快专递邮寄的方式送达甲方，甲方不接受其它任何形式的送达。

(2)以上文字、图片、载体均为设计图纸及样稿，该设计图纸应当清楚明晰，并注明其适用使用的媒体，其相应的电子版本可以直接被广告公司、媒体或印刷企业等用于制作菲林(底片)。

第四条、广告服务流程

1、甲方应就具体服务内容向乙方下达工作单，乙方按工作单的要求和期限向甲方提供相关广告创意设计及合作范围其它服务。甲方工作单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一。

2、甲、乙双方须确定各自的工作联系人。甲方的联系人为，该人无权作出任何承诺、确认，无权减少本合同项下的乙方义务或甲方权利，无权增加乙方权利、费用或甲方义务，任何承诺、确认等均须以甲方加盖公章的方式确认。

3、乙方的工作联系人为，负责整个服务项目的安排、执行和与甲方的沟通、联络。该负责人向甲方所做出的任何承诺、保证、函件、签字、确认等均视为乙方的行为，均由乙方承担责任。

4、甲、乙双方以周报形式进行每周工作的讨论交流，时间为每周一进行，通过电话、邮件等形式完成，乙方项目组长和甲方沟通商议项目执行情况，乙方须提供已完成的项目、计划履行情况及分析、建议、预期执行计划和工作进度表等，交由甲方确认，甲方可根据需要予以增减或要求推迟、提前设计，并由乙方根据共识撰写沟通记录，双方签字确认。乙方项目组长须按照甲乙双方共同确定之工作计划对每周工作进程严格把关。

5、根据项目需要，乙方针对本项目组成的专案组核心成员在以下重要时间节点根据甲方要求进驻本项目现场办公：

1)入市前

2)开盘中

3)开盘后

4)其它时间：如突发事件

备注：进驻时间、进驻期限及进驻人员组成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及甲方要求确定。

第五条、合同期限

1、项目准备期：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共计7个月。

2、项目实操期：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共计12个月。

3、合同期满，如双方同意续约，则另行签订新的合同。

第六条、服务报酬及付款方式

1、服务报酬：

1)项目准备期(即从\*年\*月\*日-\*年\*月\*\*日)的月服务报酬为￥\*万元整，合计为\*\*万元。

2)项目实操期(即从\*年\*月\*日-\*年\*月\*\*日)的月服务报酬为￥\*万元整，合计为\*\*万元。

3)该价款包括策划、设计、创意、编制、监控、建议、培训、人工、材料、办公费、差旅费、税费、利润等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服务内容并经甲方确认合格所需的一切费用，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需另行向乙方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付款时间及付款方式：

1)签订合同当日，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准备期第一个月的服务报酬\*万元。

除项目准备期第一个月之外，以后各月的服务报酬，乙方按工作进度表、工作计划及甲方工作单完成当月全部工作，并向甲方提交工作成果，经甲方确认后，甲方于次月5日前向乙方支付上个月的月服务报酬。

2)甲方应于进入项目实操期的第一个月五日内，向乙方支付当月项目实操期服务报酬\*万元。

除项目实操期第一个月之外，以后各月的服务报酬，乙方按工作进度表、工作计划、及甲方工作单完成当月全部工作，并向甲方提交工作成果，经甲方确认后，甲方于次月5日前向乙方支付上个月的月服务报酬。

3)费用以电汇方式支付。

4)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报酬的同时，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等额发票。

3、其它：乙方由于项目需要进驻本项目上海现场的往返交通费、住宿费等全部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无须另行支付。

第七条、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需向乙方提供本合同项下应由甲方提出的相关文字及图片等资料，并保证所提供的资料准确、完整。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五日内向甲方提交所需资料明细，经甲方确认后，甲方于七日内提供。

2、甲方下发工作任务单时，应充分考虑到乙方为保证创作质量的合理时间。

3、按双方确认限定的时间推进计划，并对乙方的工作内容和成果及时进行审核或确认。

4、甲方对乙方的工作成果有异议时，甲方需书面通知乙方，并应详细、明确地表明甲方的意见和建议。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予以修改和调整完毕，如乙方不予改正或逾期未提交改正过的方案和计划，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赔偿金，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5、按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第八条、乙方权利义务

1、指定以下人员组成本案广告专案工作组：

1)指导层：

项目总监：

创作总监：

2)执行层：

项目组长：

创意策划：

创意文案：

资深设计：

设计制作：

客户服务：

2、乙方保证该广告专案工作组应当由从事过二个以上与本项目同规模、同类型项目的房产广告创作、策划、设计等专业人员组成。甲方有权对该广告专案工作组人员的工作表现或业务水平提出意见，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二日内予以更换。

3、广告专案工作组的核心成员为：，，，该广告专案工作组的核心成员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更换。

4、按照双方确认限定的时间及方案、计划等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所担负的各项工作。

5、严格保守所知悉甲方的商业秘密。

6、乙方未经征得甲方同意，不得改动甲方提供的文字资料及相关图纸，否则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7、乙方所提供的各种创意设计，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乙方需保证向甲方提供的策划、创意、设计、方案等服务和作品的内容，包括所使用的图片、标志、用语、音乐、肖像、表现形式等均合法取得，保证有权使用并可用于甲方项目的使用和广告发布，乙方不得侵犯他人的著作权(版权)、肖像权等权利。如侵犯他人权利或违反相关规定的，由乙方承担责任、费用和行政处罚。如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并应当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鉴定费、公证费、差旅费等、如甲方为继续使用而支付使用费的，该费用由乙方承担。

8、对于每一项设计，乙方应当按期向甲方至少提供二套不同设计(包括方案、说明和草图)，各项设计应当明确其制作所需的材质、颜色等具体要求。由甲方选择或提出意见，乙方应当根据甲方意见并在甲方指定期限内修改完毕，经甲方确认设计后出具图纸。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其设计方案进行修改或重新设计。

9、乙方不直接与甲方的各外协公司接口，与所有外协执行公司的接口工作，由甲方全权负责。

10、在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工作成果范围内的所有平面表现设计稿中，乙方可附注其商标。

11、本合同项下服务内容，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另行委托第三方完成，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第九条、声明及保证

1、甲、乙双方依据平等、诚实、信用的原则订立合同，并在合同履行中严格遵守。

2、在本合同期内，乙方保证在此项目半径10公里区域内不再承接其它同类型项目或与甲方直接竞争的服务项目，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本合同总金额10%向甲方支付违约赔偿金。

3、本合同的签订及合同中所确定的各服务项目，并不视为由乙方独家服务，甲方有权在合同期限内根据需要将部分或全部服务项目委托其他人，甲方亦有权通知乙方而减少服务项目，服务费用按比例相应减少。

第十条、违约责任及合同解除

1、合同期内如本项目发生重大调整或出现停建、缓建的，甲方有权提前十日通知乙方解除或暂停合同，双方按已履行的期限及本合同约定的月费用结算。除此之外，甲方不再承担其他任何责任、赔偿等;

2、如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甲方每逾期一日，乙方有权按逾期金额的万分之二向甲方追索违约金直到付清为止。

3、乙方未按计划期限或甲方通知调整后的进程时间向甲方提交方案、策划、设计等或有其它迟延提供服务的行为，每逾期一日，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千分之二的违约赔偿，并承担因乙方迟延交付工作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逾期达七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除此之外，如乙方所服务内容非因甲方原因发生三次以上迟延交付情况，乙方应承担合同总金额千分之五的违约赔偿金，发生五次以上，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4、甲方可根据乙方前一阶段工作完成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履行本合同，如甲方决定提前解除本合同可提前五日通知乙方，双方按已履行的期限及本合同约定的月费用结算，除此之外，甲方不再承担其他任何责任、赔偿等;

5、合同期内，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损失或损害甲方商誉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6、乙方违反本合同其它约定的，经甲方书面通知限期改正或履行，而期满仍未改正或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7、除本合同另有约定之外，因乙方原因解除本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赔偿金，对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8、本合同履行期限内，甲方可随时提前十日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双方按已履行的期限及本合同约定的月费用结算，除此之外，甲方不再承担其他任何责任、赔偿等。

第十一条、知识产权

乙方依据本协议所完成的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一切策划、创意、设计等工作成果，一经由甲方审核、确认并采用，其使用权、著作权(版权)、载体所有权等权利归甲方所有。甲方有权用于广告发布、对外宣传以及再转让等，而无须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第十二条、保密责任

为履行本协议，甲方向乙方提供的经营、业务、产品、技术等有关的文件、信息、图纸及软件等，乙方对甲方所提供的上述资料负有无偿保密义务，并采取一切合理的措施以使其所接受的资料免于散发、传播、披露、复制、滥用及被无关人员接触。

第十三条、免责条款

1、如因不可抗力致使乙方不能按期完成本协议项下之广告业务，乙方不负违约责任;但乙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次日内向甲方提供所发生的不可抗力的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2、如因不可抗力致使甲方不能按期履行本合同，甲方不负违约责任;但甲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次日内向乙方提供所发生的不可抗力的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第十四条、争议的解决

如双方对本协议的执行及解释发生争议，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附件的法律效力

本协议的附件系本协议的组成部分，同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协议的修改及补充

本协议条款系由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过协商并达成一致意见后形成的，未经双方认可，任何一方不得对本协议条款做出修改或补充。一方提出变更并向对方发出书面文字，在双方没有签订补充协议之前，双方仍应履行本协议。

第十七条、其它

1、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协议由中文制成，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的传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未尽事宜由双方日后协商决定。

甲方：上海\*房地产有限公司 乙方：北京广告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图文传真：021- 图文传真：010-

签订日期：\*年\*月\*日

看了“房地产前期策划合同范本”的人还看了：

4.房地产项目居间合同范本3篇

**经典房地产委托合同篇二十三**

甲方：\_\_\_\_\_\_\_\_\_\_\_\_\_\_\_姓名：\_\_\_\_\_\_\_\_\_\_\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姓名：\_\_\_\_\_\_\_\_\_\_\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

甲方在建房屋一栋，由乙方承包施工。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关系，经平等协商，双方自愿签订本合同。

一、用具设备

二、承建项目

乙方按照设计图纸或甲方提出的要求承建。主要包括主体房屋三层、单独两间院内平房、院墙、大门楼。

三、工程工期

1、甲方规定动工时间为\_\_\_\_\_\_\_\_年\_\_\_\_\_月\_\_\_\_日至\_\_\_\_\_\_\_\_年\_\_\_\_\_月\_\_\_\_\_\_日，乙方不得提前和推后。

2、在保证工程质量的前提下，因下雨和建筑材料原因交房日期可顺延，若因乙方人为原因工期延时，甲方有权扣除乙方总施工费\_\_\_\_%。

四、

五、承包价格付款方式每平方米\_\_\_\_\_\_\_\_\_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元整\_，建筑面积按竣工后实际测量为准。

工程全部完工，交验完毕付到\_\_\_\_%，预留\_\_\_%为质量保证金，完工一年内无质量问题，清尾款。

六、质量要求

乙方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房屋质量标准和要求组织施工，不合格由乙方负责返工，返工费由乙方负责或由甲方在乙方施工费中扣除。

房屋建成后一年内，若出现屋顶、墙体炸裂;墙体倾斜等质量问题的，乙方必须进行免费维修，并且甲方不再付给乙方全部质量保证金。

七、安全生产及其它

安全施工，杜绝一切不安全事故。如果乙方施工人员因自身原因或乙方安全防护措施不到位出现工伤，或因施工造成他人损伤等事故，一切由乙方负责，甲方不负担任何责任和费用。

在合同期内，乙方不得故意长期停工或多加工钱，如果违反本条款，乙方必须赔尝违约金\_\_\_\_万元，已做工程不再支付工钱，本合同终止。

其它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按国家以及本地标准从严执行。承包方式包工不包料，甲方负责采购施工所需的建筑材料，乙方负责施工，并负责所有施工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从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字(章)：\_\_\_\_\_\_\_\_\_\_\_\_\_\_\_

乙方签字(章)：\_\_\_\_\_\_\_\_\_\_\_\_\_\_\_

签字日期：\_\_\_\_\_\_\_\_\_\_\_\_\_\_\_

**经典房地产委托合同篇二十四**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

代理方(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现就甲方自有产权的不动产，交由乙方房地产中介机构负责代理销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不动产基本情况：

甲方自有产权的不动产位于 市 区 单元第\_\_\_\_层，共(套)，房屋结构为\_\_ \_\_，建筑面积 平方米，户型 ;房屋所有权证号： ，属于： 。附房屋状况表。

二、销售价格与收款方式：

1、甲方确认本合同指定的房屋销售底价为\_\_ \_\_元/平方米，总价 元人民币，乙方可视市场情况高于底价销售, 销售价超出甲方指定销售底价部分，甲方得 %、乙方得 %。若销售价低于甲方底价，须征得甲方书面认可;

2、甲方确认由乙方代收房款。

三、甲方同意乙方客户的以下几种付款方式：

四、结算方式：

双方约定，自购房客户与甲方签订房屋买卖合同，房产证过户并交房后，方办理房款结算手续。

一次性付款结算方式：

1、一次性付款是指即购房客户与甲方签订房屋买卖合同当日将全部房款支付到乙方帐户;

2、乙方代收购房款，在甲方自行办理产权过户手续或委托乙方办理产权过户手续后，自房产证过户完毕之日起三日内乙方将代收购房款转予甲方。

按揭贷款的结算方式：购房客户与甲方签订购房合同后，购房客户向乙方支付首期房款后开始向银行申请按揭贷款，接揭贷款手续获批后，待房产证过户并办抵押后，首期款由乙方付，按揭款由按揭银行付清。

为保证房屋交易的安全性，房屋产权过户手续办妥后，甲方接到乙方通知后，须凭本人身份证来乙方处领取房款，如委托他人取款的，应凭经公证的委托书(注明代收房款)及委托人身份证明领取，甲方系法人的，应以合同载明的开户行和帐号转帐。

五、代理期限及代理权限：

1.本合同代理期限为 个月，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合同到期后，本合同自行终止。

2. 甲方全权委托乙方在不低于甲方售房底价的情况下与客户签订定房协议书，并代甲方收取房款。

3、在本合同有效代理期内，甲方不得指定其他人或中介机构销售该不动产。

4、委托期满仍未销出者，甲方授权乙方可在委托底价内下浮 %出售。

六、代理费的收取

1、乙方的代理费为本合同所售不动产，在出售成功后按成交总额的\_\_\_\_%收取，乙方实际销售价格超出甲方指定销售底价部分，甲方得 % ，乙方得 %。代理费由甲方以人民币形式支付，由乙方从代收房款中扣除。

2.甲方在与乙方客户正式签订房屋买卖合同,乙方客户支付首期房款后，乙方即可获得本合同所规定的全部代理费。

3、甲方委托乙方在信息宣传系统上为该物业发布广告及带购房客户到现场看房，双方商定甲方向乙方支付信息发布费、产证鉴定费及服务费合计 元。

七、双方权利义务：

1、甲方向乙方提交如下房屋产权证明资料，并保证其真实、准确性。 1)、《土地使用权证》、《房屋所有权证》、房主身份证等有效证件的复印件及原件，乙方核对原件无误后将原件交还甲方。

2)、已婚夫妇，房屋所有权在一方名下，但共同生活超过八年的，应证得另一方的书面同意。

3)、原购房协议书(另：如房屋是集体土地，应提交乡、村办及所属村委会城管科证明) 4)、房屋平面结构图及附属设施说明清单、钥匙等。

5)、房屋是否设定担保等债权、债务的书面声明。

6)、有委托人代办的，应出具经公证的房主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受托人身份证明。

2、甲方保证该不动产的产权清楚，若发生与之有关的权属纠纷及债权、债务纠纷概由甲方负责清理，因此给乙方及乙方客户照成的经济损失，甲方必须负责赔偿。

3、乙方在与客户签订定房协议书合同后，甲方应在得到乙方通知后三天内来乙方处签署销售确认书，并与乙方客户会签购房合同，如因甲方地址、电话变更，而未能通知甲方而给甲方所造成的损失概由甲方负责。甲方联系电话及地址以本合同所载的地址为准，经交邮即为送达。

4、甲方与乙方客户签订房屋买卖合同后，若双方委托乙方办理房产证的过户手续，应支付代办费。

5、房产证办理过户完毕，甲乙双方结清房款，则本代理合同指定的不动产代理义务即告完成。

6、原则上，乙方要求甲方应在房产证办理过户后，方交付房产给购房客户。特殊情况下，甲方愿提前交房应书面通知乙方。

7、乙方系房地产的中介机构，依法承担中介机构的权利义务。

八、违约责任：

1、乙方在委托代理期间，将委托不动产出售，并与购房客户签订定房协议书，如购房客户未履行定房协议书所规定条款，乙方有权终止定房协议书，并没收定金;如乙方与购房客户签订定房协议书后甲方反悔的，甲方应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数额为乙方客户缴纳给乙方的定金。

2、甲方不得将该不动产委托乙方之外的任何中介机构和个人销售，否则视为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如甲方自行售出委托物业，应以书面形式提前3天通知乙方，否则乙方仍按未售物业出售，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

九、乙方必须严守诚实、信誉、高效的服务原则，积极、主动、热情地为甲方进行代理服务，乙方必须严守甲方有关商业机密不能外泄。

十、双方一致同意本合同如发生争议由无锡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一、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为凭，本合同附件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二、如有其它事宜，可签订补充协议。

甲方： 乙方：

代表： 代表：

联系地址： 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户行：

帐号：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